



少年史地叢書

威

爾

遜

商務印書館發行



蘇平如
好尚
PDG

第七章 威爾遜之第一次執政時代……………三三

(一) 內政興革之一斑 (二) 外交積案之整理 (三) 南美諸國邦交之更新

(四) 墨西哥擾亂之勘定

第八章 世界戰爭初期之威爾遜……………四七

(一) 宣布局外中立 (二) 反對預備戰爭 (三) 琉息退尼亞案之交涉 (四)

贊成備戰

第九章 威爾遜之聯任……………五八

(一) 國民傾向之異同 (二) 鐵路聯合之紛擾

第十章 威爾遜一九一六年之威權……………六三

第十一章 參戰前之威爾遜……………六六

第十二章 參戰中之威爾遜……………七四

(一) 對德絕交 (二) 對德宣戰 (三) 和平基礎十四條 (四) 德國最後攻勢

(五) 美軍轉移戰事之形勢 (六) 德國被逼屈服

第十三章 議和時代之威爾遜……………九五

(一) 國內解體 (二) 國外歡迎

第十四章 威爾遜之失敗……………一〇〇

(一) 和平會議大失人心 (二) 左支右絀毀言日盛 (三) 共和黨反對國際聯盟

(四) 參議院否認和約 (五) 內外交謫之一斑

第十五章 威爾遜最後之希望……………一一五

第十六章 威爾遜之退職時代……………一一九

第十七章 威爾遜之家庭……………一二四

第十八章 威爾遜之哀榮……………一二六

陰謀暴力以得之者，一旦棄之也。威氏樹平民政治與民族自決之幟，無異向帝國主義宣戰。歐洲之兼併家方恨其多事之不暇，詎能受人道公理之詞動其心乎？然而猶得成立國際聯盟之雛形者，則以巴黎和約所賦予之權利，已滿帝國主義者之志願，區區聯盟組織，不過各國出一二閒散之人才，敷衍其事，以滿威氏之意。卽以答其萬里救助之功。彼等於巴黎和約，且芻狗視之，其他又何論焉。

歐洲列強所抱之政策，戰後無殊於戰前，威氏前此未嘗至歐洲，又與列國無關係，不深明其內蘊，遂謂經此四年之血戰，國力凋敝，民生困苦，謀國者必有一視同仁之覺悟，正宜協謀民族之解放。不知此特仁人之用心耳，彼列強方謀失之於德國者，取償於世界之弱小民族，數年後國力恢復，必且變本加厲，以步德國之後塵，尙何覺悟之足云哉。威氏後此亦嘗謂其所親曰：『法國軍閥，已有宰制和會之趨勢。彼等失敗於當時，乃把持於現在。』其不平之意，情見乎辭。向使威氏不親赴歐洲，目睹帝國主義之宰割世界，或且疑爲傳聞失實耳。

然則威氏果失敗乎？曰：非也。自威氏倡民族自決之論，世界之弱小民族，已激起奮鬥之精神，

紛紛起而要求自決。雖巴黎和會中無多大之成功，然人類之覺悟，至此已漸趨於一致，世界真正之和平，必有成熟之一日，則威氏之志已大伸於天下矣。吾華人亦被壓迫之一民族，威氏贊助之而無效。然吾國今日民氣之盛，其動機多起一九一九年之退出和會，使由此而以穩定之步驟，恢復我民族之自由，則世界之趨勢必有一大轉移，願與吾青年共勉焉。

抑威氏之爲人尤有足資模範者，當其少年時，尚質樸而謹繩墨，好學深思，善與人交，久而敬之，師友之間無間言，此足爲吾青年法者也。威氏之學以單純稱，而其思想則殆無所不至，尤注意於其所學之所以行，此爲求實用之學者。故凡思想之所及，發之於言，見之於事，莫不條理井然，此則學者之金鍼也。生平無嗜好，愛整潔，其治事之室不掃除，卽不治事，一治事卽終日不倦。從事教育事業二十五年，一度爲省長，任大總統兩次，而家庭蕭然，與貧士無異。生平最反對者爲資本家把持國政，嘗斥美國政府爲資本家與製造家之團體。且曰：「余甚反對首被顧問之諸紳士，更反對彼等獨佔顧問之權，使美國政府猶爲美國人民之行政機關，則一切行政當直接問諸人民，不當以資本家與製造家爲之居間也。」又曰：「吾人當從特別階級之權威中奪回吾人之政權。吾

非謂特別階級皆不良，蓋謂特別階級不能周知全社會之利益耳。」又曰：「吾不知信托公司之如何愛國，惟吾終不願以美國人之自由托庇於若輩。」云云。此則其所主張之平民政治之一斑也。

威氏考終之日，世界各民族之知其生平者，皆表示哀忱而頌之曰偉人偉人！其本國之人民，亦曰偉人偉人！然則威氏者，世界之偉人也。作威爾遜傳。

第二章 威爾遜之少年時代

威爾遜者，美洲合衆國之第二十八任大總統也。其先世居愛爾蘭之烏爾斯德，爲純粹之清教徒。後以謀信教之自由徙美洲，至其父約瑟威爾遜，仍以清教徒任長老會之牧師，道貌岸然，而卽之也溫，人多敬而愛之。當其闡發教旨，訓迪後進，如嚴父之詔子弟，聞者肅然。威氏幼秉父訓，且承母教，其一生德業之基，皆由家庭教育栽成之。母伍德羅氏，其先世爲蘇格蘭人，後徙昆布蘭，又

徙坎拿大，復徙俄亥俄之斯條本維爾，遂與約瑟威爾遜聯姻。威氏外祖湯麥斯伍德羅，舅氏約谷伍德羅，皆有名之牧師。故威氏幼年，即飽飲基督救世之旨，寢潤以成偉大之德性，而為自有歷史以來未有之世界大政治家焉。

威氏生於維基尼阿之史坦吞，時一八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也。其名則襲用其外祖之名，稱曰湯麥斯伍德羅威爾遜。後此則略去湯麥斯之名，簡稱為伍德羅威爾遜。即今日世界所傳誦之名也。

威氏生未幾，即隨家徙佐治亞之奧加斯大，其時正當十九世紀之中葉，美國因放奴問題，方有南北之戰；大總統林肯為北部之領袖，南部諸省則李將軍統率之。奧加斯大雖在南部，不列戰線之中，故戰禍不及於威氏之家庭。然南北之戰既息，改造之論又起，威氏目擊戰後之劫灰，與改造時代之痛苦，至於李將軍之魁梧奇偉，雄才大略，卒不免於為虜。當時發難諸豪傑，則有幽囚或流放而不可自贖者，此時此景，威氏蓋大有所感觸焉。且長日爐火間所與侍坐談論之人，其貌莊嚴，其心慈仁，日談民生之疾苦，未嘗有絲毫之偏見。彼等固非有社會思想者，而言出由衷，莫不合

於人情，聞者惟覺其誦學，彼等又於此國家改造時代中，備論所以愛國與救國，初非有自爲計者。威氏受家庭之教育，復承父老之警歎，德業不覺其日進。後此力圖世界平民主義之安全，倡導世界之和平，蓋於是時立其基矣。

威氏初入一聯合軍所立之學校，嗣因家徙哥倫比亞之南區，乃入一中等學校肄業。一八七三年，威氏年十七歲，改入但維孫專門學校，是校乃北卡羅來納長老會之所立也，旋以疾出校，在家自習。一八七五年，威氏年十九歲，入普林司登大學。

威氏在普林司登時，修學之成績，殊不異於恆人，同級中百有六人，威氏以第三十八名卒業。其所學長於文藝與政治研究，自然科學殆非其所好也。嘗習速記術，以記大學中之講演辭，後此恆用以之起草應付德國政府之牒文，亦嘗習雄辯術，參預辯論會。然無足稱者。彼在此大學中之唯一榮譽，乃校刊主筆耳。

在此大學之四年級時，嘗爲文，題曰合衆國內閣政治，此文嘗印佈於國際評論中，大致反對委託所有立法之權於參衆兩院之常置委員，而主張設責任內閣，閣員得出席於國會，主持立法。

之事，且無論何時，閣員得對於國會議員有答辯之可能。此文蓋威氏討論美國大總統職權問題之第一聲也。是年，威氏年二十二歲。

自普林司登卒業後，即入維基尼阿大學之法學院，約一年半，因疾赴維爾民敦家中，自行研究，以完成其法律之學。在維基尼阿時，以雄辯著稱，然人亦有言，彼嘗述其意見，謂法律已成唯一之貿易品，非復高等職業矣。

威氏在大學時，不沾沾於一科之學，故無專門學者之稱。彼於學校課程之外，惟肆力於思想，生平富於自立之精神，而與人無忤，同學之士咸親附之，自幼寢饋於典籍，尤善運用其心思，視書本如故友，故恆得其中之祕奧。平日謹守繩墨，未嘗或忘庭訓。

威氏學校時代之總評，爲「思想高尚，精神活潑，能思慮而有大志之青年。」雖弱不勝衣，而爲學如恐不及，其於人情之誠僞，世態之變遷，莫不盡心研究之。尤用力於所學之如何實行；自幼稱以至於成人，社會之情狀，蓋皆有影響於彼之理想也。

批評

人當知識初開之時，最易爲環境所感化。孟母擇鄰，所以謹耳目之濡染也。威氏生長於道德之家，耳不聞惡言，目不見惡行，當其長日侍坐爐火之間，聽父老話戰後之劫灰，論國政之是非，必有心領神會，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者。後有素知威氏者言，威氏之政治觀念，大半得之於南北戰爭與改造時代之印象，當不誣也。不寧唯是，威氏之學，亦受其童年時代之影響，彼以多聞國故也，故好歷史之學。又以多聞國政也，故好政治之學。由此可知青年之修養，必當於父母義方之訓之外，多近賢人君子以杜外物之誘惑，乃得養成偉大之德性，否則殆矣。

威氏在學校之成績，雖無以過常人，然已善於爲文。其後發揮言論，多得力於文學之優美，此足爲吾國青年借鏡者也。吾國青年能文者固多，而以作文爲苦者，亦大有其人，此點關係甚鉅，不容長此忽視也。願教者與學者加之意焉。

記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徒讀書而不知應變，雖多亦以奚爲。食古不化，皆學而不思者也。思而不學，則但具空想，不合於事理，仍不足以致用。故必積學而善於思想，始得

謂之善學。威氏不沾沾於一科之學以博專門學者之稱，而肆力於思想以求其學之所以行，此真善學者歟。

第二章 威爾遜之教學時代

一八八二年，威氏年二十六，是年在亞特蘭大充律師；然以法律爲貿易，甚羞爲之，遂去之。明年，遂入約翰霍布金司大學之研究院爲研究生，兼充名譽校友，在院凡兩載，研究歷史與政治之學，其學校生活卽在此大學告終。其教學生活則自是開始。當其在大學時，教師與同學之士多敬愛之。一八八五年，威氏年二十九，被薦爲布麟馬大學之歷史學與經濟學聯合教授。是年六月二十四日，與愛格森女士結婚，女士蓋塞芬那長老會牧師之女公子也。一年後，得約翰霍布金司大學哲學博士之學位，其論文卽國會政治是也。

威氏在布麟馬大學凡三年，更任衛斯里安大學之歷史學與政治經濟學教授。二年後，威氏

年三十四，普林司登聘爲法學教授，自是在母校服務凡十二年，又任校長八年而後去職。此二十年中，除普林司登講學外，又往來哥倫比亞、約翰霍布金司與紐約三大學巡迴講演。

威氏教學凡二十五年，其所教授之大學爲布麟馬、衛斯里安、約翰霍布金司、普林司登四校。除學校生活之外，尤有其立身揚名之事業。

(一) 文學作品

第一次出版之書爲國會政治，卽其在約翰霍布金司得哲學博士學位之論文。是書風行一時，大學校多採之爲教本。第二次出版者爲國家論，其後陸續出版者爲歷史的與實用的政治學之要素（一八八九）、分離與復合（一八九三）、喬治華盛頓傳（一八九六）、美國國民史（一九〇二）、美國憲法政治（一九〇八），以上爲政治的與歷史的作品，其表示彼之文學觀念者，有兩種短篇論文：一爲老先生；一爲唯一文學。此二種短篇論文中，更有反對以文學爲科學之表示。

國會政治出版後，人多認威氏爲善於解釋美國制度之一人，威氏嘗謂關於言政治之書，宜

以最優美之文學寫之。其初年所爲文中，嘗曰：「政治宜以最高尚之文學解釋之，蓋國家之生活最複雜，非得大手筆鎔鑄各種不同之材料詳爲解釋，則不能盡其形相；關於政治之文章，非描摹盡致，不能使人了解。所以從事於政治文章者，不可不具生龍活虎之筆也。」威氏於歷史的作品，亦以文學爲前驅，其爲學生、爲教師、爲著作家，莫不以文章表著。然彼非願爲著作家者，彼所著最著名之書爲美國國民史，凡五冊。其自序中有曰：「此書之材料，大抵取諸討論美國各時代一切現象之文章與文件。此類文章有已印佈者，而各篇之主旨則不相聯屬。余之作歷史文章，意在使余對於美國歷史有確切之見解，且使此類之文章得具一種形體與實質。余之意，蓋欲讀此書者，於美國歷史與其國民得有與余相同之見解也。」觀此可以知威氏著作之旨趣矣。

其他更有自由生活（一九一三）、新自由（一九一三）等書。

威氏所著諸書，頗似出於研究政治學之緒餘，特假文學以表之耳。及任大學校長後，無暇著書，唯偶作之文一篇，及關於教育與當時批評政治及經濟之文而成爲講演稿者數種而已。

（二） 政治觀念之表示

美國之內閣與英國異。英之內閣，乃其國會中之委員會，閣員皆國會之分子，故得操縱立法與行政而無所阻礙。美國大總統及其閣員皆非國會分子，故無立法之權，苟有立法事件，必由國會之議員提出於國會中之立法委員會，即由此委員會中決定其取舍，不能逕自提出大會也。國家立法大權，遂爲此委員會中之常置委員所操縱。

威氏在普林司登大學之四年級時，嘗著論反對常置委員專管立法之制度，且主張設責任內閣，得參預國會之立法。當時贊成其說者已大有其人，及其得哲學博士學位所提出之論文，國會政治一書中，益暢演其義，且謂立法監察員之重要，尤甚於不負責任之常置委員。斯論既出，舉國耳目爲之一新，威氏遂爲名譽日隆之一政治學者矣。

威氏除著書以表示其政治觀念外，又時時充公衆演說員。其演說辭中大抵含有大總統職權論之最初觀念，論者遂稱威氏爲單純的政治觀念者云。威氏之意，以爲大總統乃全國人民之代表，應負責出席於國會，爲國家大政方針之顧問。蓋國家大事，不宜任含有區域觀念之議員團體，與夫常置委員任意顛倒其說以操縱之也。

此觀念蓋隨時代而發展。當一九〇八年時，嘗在哥倫比亞大學講演，其講稿後此印佈，題曰：美國憲法政治。此書頗指陳美國政治方法之變遷，如政策當由大總統指導之說。在一八七九年與一八八五年間，僅視為未來時代之理想，迨經克里夫蘭與羅斯福兩總統經過之實例，已成爲有實行之可能。及至數年以後，保守黨與進步黨爭欲控制塔夫脫政府，於是此說更成爲必要矣。此講演稿中尤有一預言，蓋威氏嘗論大總統之可能，謂大總統之政策苟爲衆議院所否決，則可仿英國國務總理之所爲，發佈命令，提出爭點於全國國民，然必注意提出之案與參議院無關者始可。威氏又曰。

『然而大總統尙有其他可遵行之道，一二具有非常政治智慧之大總統已嘗行之，而各得其所預期之圓滿結果。蓋大總統可善自爲謀，以活動於憲法之真精神中，先結好於參議院而得其信任，不求其政策之速行，惟以其所主張者交參議院議其可否。當政策提交參議院時，宜與參議院之領袖相往來而聯絡之。當參議院有所建議而大總統當詳爲報告時，彼此宜有真正之商榷，務使瞭然於此政策之真相，是則可免最後之反對與爭論矣。』

(三) 引起國人注意

威氏以著作與演說刮國人之目，國人公認爲有實行政治改革之主張者。蓋威氏之主張，原本憲法之字句與精神，其所指斥者，皆不合於憲法者也。威氏是時爲新時代之新人物，深明何者當爲，與其所以爲之之方；立談之間，令人神移。久之，國人亦漸知國政之當改革者果多，於是威氏遂崛起而領袖之矣。

威氏善運用其思想，而思想之所及者，必詳爲羣衆言之。凡新運動之所思及者，莫不思想及之，而徐待表見。久之，新思想漸積漸多，乃於參將哈維所主幹之一九〇九年十月分北美評論中，發表關於裴因奧爾德立亦稅則案之批評。文中反對用冷靜與秘密之政策以起草之議案，且要求國家政治之設施，必使國民於議案通過之前有評議之機會；又反對現行稅則之不當，且主張漸減稅額，使商業有足以競爭之餘地。

威氏因此類之主張，漸受社會之尊敬，此時美國政治上之趨勢，又有一新勢力正當發展之際，一般反對政治現狀之動作，其勢日盛，已足以打破共和黨之壁壘。前任大總統羅斯福氏之聲

勢，雖尙足以震撼一時，而國民方傾向於政治現狀之改革。羅斯福氏雖力謀第三次再上政治舞臺，國民則當然反對之。

一九一〇年三月十九日，改革衆議院之聲浪突起，其結果則議長卡儂氏之勢力爲之推翻，此改革爲美國政治革新上之大戰爭，而與威氏有重大之關係。蓋美國國會之議長，有指揮其所支配之各委員會，預備立法事項之權，而主持立法案與改進法律之事，遂操縱於議長之手。威氏所主張之制度，則謂此權宜屬於大總統也。此時議長之大權既遭剷除，衆議院之情勢爲之一變，而現任大總統塔夫脫氏，又復捨棄其所不贊同之各法案，如稅則案之屬，於是威氏夙所主張之大總統直接參預立法論，備得衆議院中議員之信用矣。

然自此以至一九一二年，除威氏自身外，殆罕有注意於其所主張之政論者。惟國民多承認其爲主張平民政治新穎而有力之代表，且爲不受任何多數政敵之牽制者，自是國民於其演說莫不傾聽。當一九一〇年之春，威氏在新稷澤對民主黨員演說時，大衆聆其政見甚有興趣云。

批評

威氏傾向於文學，而又不願爲著作家，蓋以文學爲發表言論之工具，而暢所欲言也。天下至賾之理，得妙手寫之，使栩栩欲活，老嫗亦解。若以拙手爲之，則惟覺刺刺可厭而已。我國古代之政治家如諸葛武侯陸宣公之流，政事文章，兩擅其勝，故讀其文即知其政，政治家不善文章，卽爲未盡其能事也。

天下感人最深者，莫如優美之文學，以優美之文學作政論，宜其足以動人矣。然縱橫之辯才尤勝於文學也；以文學作品之所被者，不若公開講演時聽衆之能普及也。威氏既工文章，兼擅辯才，故卒能達其主張於國民而得其贊同。

美國制度經威氏之運動而改革者，第一莫如大總統直接參預立法，此改革殆經二十餘年之運動始得實行；而威氏亦藉此得操縱國會，合立法行政兩部爲一氣，以謀國家之幸福，美國之幸，亦威氏之幸也。

第四章 威爾遜之校長時代

威氏之政治觀念，既漸為全國人民所欽仰。其長普林司登大學時之成績，亦有足稱者。

(一) 校政革新之糾紛

當十九世紀之末葉，美國各大學偏重科學之風，達於極點。一九〇二年，威氏為校長時，適當此風將衰之際，其時頗有人主張側重古文學之說，威氏即為贊成之一人。

當時多數大學採用選科制，其結果使學生不能得正常之訓練及有統系之智識，威氏乃為之改革，將大學之選科制改為分科制，又將選科制變而通之。凡初入大學之一二一年生，必先習大學所規定之學科，後二年始得自由選擇。

此蓋威氏改革德國大學制之劣點也。美國大學之採用德國制，由曾受德國教育之美國教育家為之媒介，威氏則採用英國之最良制度以代之，號為訓導制，即仿自英國之私塾制者也。此制係由教師規定修學之概要，集一小組之學生監督而共同研究之，限定一時期修畢一學科之課程。前此用講演制時，學生聽之，輒昏昏欲睡。當試驗時，學生聚集若干學科而研究之，其流弊滋多，威氏之新學制既行，遂無復前此之病矣。

然學制之改革，雖居然成功，而其他校政之改革，則遭有力之反對。蓋威氏自採用英國私塾制後，目睹成效已著，乃謀變通英國牛津與劍橋兩大學之學校生活，行之於美國。普林司登竟不予贊同。彼之計畫，蓋欲建築新校舍，劃分為數區，每區校舍，居住學生百人，設青年教師若干人為之指導，冀與牛津劍橋兩大學，一般為知識與社會生活之中心。彼蓋鑑於美國之大學與專門學校中，雖有各種文藝會或俱樂部之組織，而學生中能於社會生活有深切之研究者寥寥，大率不知團體生活為何物。新校舍制之計畫，蓋欲力矯此弊，而如何見諸實行，則絕無把握。蓋本大學之畢業生，與高級班文藝會中人，對於此制爭執至兩年之久，在爭執期中，此計畫竟束之高閣云。

威氏在此爭執期中乃設一喻言，以美國之大學，比之馬戲場，贊成與反對兩派各異其感情。威氏謂馬戲場之主旨，所以演馬戲也，而其附帶之餘興亦時時出現於場中；觀馬戲者漸忘其本來之主旨，紛紛稱述餘興之佳妙，一時嘈雜之聲大作，演戲者恐失其演馬戲之本旨，不得不吹噓而閉幕矣。威氏又冀普林司登為一真正之專門學校，不僅為鄉間學生一俱樂部。

此兩方之衝突，至一九〇七年，威氏之校舍制取消始已。厥後威氏移住白宮，該大學之肄業

生，因威氏校舍制之取消，在彼等團體生活中曾發生一種反響。彼等蓋贊成威氏之計畫者也。總之威氏之校舍制，固引起多數同情者與贊助者，然亦因此引起該大學畢業與肄業生等之仇視。

(二) 大學院之爭論

新校舍制取消後約一年，又別起一爭執，使威氏在校中更樹多數之敵。是時校中教授衛斯特氏方將為教務長，主張設一校舍宏大設備完全之大學院，其計畫亦至精密，然不得威氏之贊同。蓋威氏意在肄業生教育上之發展，以為大學院非當務之急也。其時有辛辛那提之普洛克氏，於一九一〇年之初，願捐資五十萬，為普林司登設一大學院，院址由彼指定，須離校稍遠。普洛克氏者，後於一九二〇年贊助伍德將軍遊歷各地，考察政治者也。此議經多次討論後，威氏竟不納普氏之主張，使當時接受普氏之捐資，則教務長衛斯特氏之主張得以貫徹。前此之爭執亦足以消弭，惟此消弭之方法，乃由普氏挾金錢以作調人之所為，威氏固不願受之也。然威氏之拒絕，竟引起多數之反對，前此反對威氏校舍制者，更形激烈，同時有一舊畢業生巖曼，方在馬薩諸塞病歿，遺囑以美金三百萬捐入母校，設一大學院。於是畢業諸生與校產管理員等，對此問題辯

論益烈，而衛斯特氏者，即校產管理員之一也。

此時贊成威氏不納此項巨款者殊不多觀，威氏之失敗已顯然矣。於是普洛克忒之主張重新提出，其捐款亦即予承受。夫美國大學不僅一普林司登，使職教員中有一人反對校長而即驅逐之，則校風自此破壞。欲學校之辦理完善難矣，不幸畢業生中竟有數人要求威氏辭職，威氏遂因教務長之排擠而被擯於普林司登。然衛斯特氏辦學之前途，恐亦多荆棘矣。

當此衝突聲中，校外一般人士，因大學文藝會中有帶貴族色彩者，而保管校產委員中有帶銅臭者，共用其特殊勢力以抨擊威氏，威氏竟遭失敗，彼等乃大表同情於威氏。彼等蓋以威氏爲反對階級制度，金銀勢力，扶掖平民政治之一健者。是以威氏雖在普林司登樹多數之敵，轉得校外多數人之同情，全國人民，甚至認威氏爲足以擔當大局之一人。

批評

大學爲完成思想與人格及社會同情之地，極不宜用鄉間學生俱樂部式之制度，致乏團結之精神；亦不宜濫用選科制，致所學漫無統系，威氏主張之新校舍制，可謂切中當時美

國各大學之病。而普林司登拒之。則以習慣既久，不願更張也。威氏嘗曰：「人之所以永不忘其所自出之大學者，以其爲養成榮譽與主義之地也。」威氏之意，蓋欲使大學社會化，以養平成民政治之模範，惜當時學子之不悟耳！

美國多尙拜金主義，故富豪得以金錢驕人，往往有挾金錢以宰制人心者，其有害於平民政治之精神甚烈。威氏惡之，固其宜也。夫大學院之設置，因屬應有之事，然事有緩急，則措施有先後，威氏志在改造大學生之思想，方注意於新校舍制之實行，以爲必先使肄業生合於新學制之精神，然後再議其他，而況此捐款有不可受者乎。而普林司登中以設大學院爲壯觀，不惜屈服於金錢勢力之下，不但舍本逐末，抑亦太自貶其人格矣。威氏不願同流合汙，卒爲排擠而去，轉使社會中之有識者益以此重之，則公道自在人心耳。

教職員勾結學生以逐校長，中外如出一轍。當風潮發生，校長去職之際，覺天下快心之事未有過於此者。不幸學風自此墮落，前瀕繼以後瀕，取而代之者，亦不免荆天棘地矣。

第五章 威爾遜之省長時代

新稷澤省長之選舉，定於一九一〇年舉行，其時因共和黨之分裂，卡儂黨及斐因奧爾德立赤稅則案之招反對，民主黨遂乘機得利於國會選舉及多數省區之選舉，人民於是開始討論威氏爲新稷澤省長之候選員問題。此種討論，傳播甚廣，是年九月二十五日，民主黨開全省會議，威氏於第一次投票時即被推爲候選員。

全國人民之知威氏敬威氏者，以爲威氏被選爲省長尙未足以盡其才能，預計將來必有當選爲大總統之可能。就大概而論，威氏之獲選而執行一省之政務，亦不過小試其技，以爲將來擔任全國大事之預備而已。威氏蓋以四萬九千票當選，此等龐大之票數，在近來新稷澤省中，恆爲共和黨人所得，民主黨之勝利，此爲罕有。然以全國民主黨之勝利言之，此特區區者耳。

威氏此次被選爲省長，不過爲將來大選舉初步之嘗試。其後一九一二年，能否爲大總統候

選員，則尚在不可知之數也。新稷澤之省政有待於治理者至多，省中各公司方冀改訂現行之省法，以便彼等之活動，彼等對於現行法律曾有不信用之表示，此等現象，固亟待消弭者也。新稷澤省之本身，尚有甚多之政治問題亟待解決，亦有僅謀手續上之改善者，亦有當改變其要點者，而威氏於執行大政之前，亦不得不有一番試驗耳。

威氏實為全國仰望之人才，羣冀新稷澤必予以一次之實驗，彼果為前參議院議員斯密氏所領袖之民主黨省黨部所推戴。

當選舉運動進行之際，威氏曾允盡力抵抗，不論何黨黨魁暗中把持政治之慣例，當延攬嶽奇磊落之士參與政務，以謀一省政治之刷新，尤當注意於政治之公開。

(一) 政治公開

政治公開之期至矣，當時美國參議院議員仍由各省議會選出，獨新稷澤已通過一種為羣衆所贊成之初選舉法律。此法律規定省議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當受人民直接投票之限制，惟此法未嘗嚴格施行，即馬丁氏初選當選時，亦未嘗嚴格適用此法也。其後省議會民主黨聯合投

票，決選參議員，前參議員斯密氏本以疾辭，不應初選，至是忽又宣告願為被選者。

威氏對此，不以為然，彼於執行省政之前，本注意於政治之公開，乃告省議員曰：『公等受人民之委託而來，若不尊重初選舉之結果，是負人民之委託也。』彼又告人民曰：『省議員所為如是，則其他亦不足信任矣。』此事之衝突，一時甚烈，旋有人主張馬丁氏無才不足膺選，省長無權可以干涉。威氏迄不為動，官言彼為一省之公斷人，既本省官吏默認彼之主張，則彼自應行使監督之權矣。於是省議會集會時，馬丁氏竟得膺選為參議院議員焉。

(二) 省政革新

省議會繼續開會時，又創立立法部與行政部合作之先例，威氏所領袖之改革團，有一宏大之立法進行計畫，其最重要者，即選舉法改革案。然此案欲通過於省議會，實非易易。蓋省議會中有斯密紐真特所領袖之黨，反對威氏之法案，威氏之計畫不能無失敗之虞。

威氏乃赴一政黨領袖之會議，演說至三時之久，以申明其主張，或有反對其論調者，彼即舉憲法之規定，有『省長為謀公益，得向省議會建議』之文。彼以為此種規定，應作如是解釋。省長

對於特別法案，得建議，且可以竭力助之。是時省參事會中共和黨雖有三人之多數，此案竟得安然通過。此外又通過三法案：一爲官吏懲戒法；一爲辦理舉選人員責任案；一爲庶政委員案。威氏每於必要時，親自出席，自承爲「爲人民謀通過法案之運動者。」

以省政進步一方面言之，則省議會第一次集會可謂成績甚著，至第二次則形勢又一變矣。蓋斯密紐真特黨仍仇視威氏，紐真特氏至公然詆省長爲忘恩負義大言欺人之徒，民主黨在全省雖佔多數，而新稷澤之法度，則以各郡爲投票選舉之單位，此時共和黨挾有最佔勢力之厄色格斯，故省議會中共和黨人得佔多數。自此威氏之改革立法案暫遭停頓。而其在新稷澤展佈之新猷，亦有江河日下之趨勢矣。

評批

世界之擾亂，以帝國主義者之秘密外交造成之。一國之擾亂，以特殊勢力派之秘密政治造成之。秘密外交一日不除，則世界終無寧日，秘密政治一日不去，則一國之內亂，亦終無已時也。秘密之反面爲公開，外交公開則國際和平，政治公開則一國治安，此爲威氏之大政

見而小試於新稷澤者也。然而彼慣用秘密政策者，其心已死，詎能因人類之號呼而有所悔悟。不寧唯是，人之不欲行秘密者，彼且呼朋引類，從而齟齬之，使不得行其志，其初雖亦暫時相安，終且抨擊無已，觀威氏從政之初，政治公開，特殊勢力派猶能容之，其後見人民之贊成威氏者日多，將不利於其黨，則進力反對之，威氏於是卒不得盡行其意，可慨也夫！

威氏在新稷澤省長任內之成績，不啻爲其一生政治生活之雛形，當其出任大總統之初，其政績足以震動一時，蓋特殊勢力派贊成之也。其後則以一黨利害之關係，不免圖窮匕見，不復能相容矣。當美國之初參戰也，威氏宣言以保障世界平民政治之安全爲目的，歐洲人民聞其言如獲綸音，敬其人如天神，卽有特殊勢力之各國政治家亦何嘗不隨聲附和。迨戰事一息，而特殊勢力派之故態復作，威氏所謂平民政治者，卽成帝國主義之仇敵，而威氏敗矣。

斯密黨擁威氏登場，其初以爲初出茅廬之教書先生，亦何能爲，直以傀儡視之耳。後知威氏政治公開，不可干以私，乃由怨望而成爲仇敵，甚矣，小人之難養也，威氏得罪於斯密，卽

由於力爭馬丁之當選爲有效。省長爲一省之公斷人，其態度固當如此，而斯密黨欲強省長違法，其居心何等乎。

第六章 威爾遜之大選運動時代

威氏在新稷澤省長任內雖遭斯密黨之打擊，其結果與前在普林司登校長任內遭衛思特氏之打擊無異。彼第一年之政績，已足以顯其才能，而其受反對黨之牽制，轉足以助其揚名於全國。蓋此時之威氏已不僅爲政治之研究者，而爲著名之政治家矣。

(一) 大選運動之萌芽

當一九〇四年之初，民主黨諸領袖方彷徨四顧，欲得一適當之人物，以阻羅斯福氏之聯任。其時哈拍邁刊主筆哈維氏，卽有威氏可爲民主黨大總統候選員之議，然哈維氏之呼聲，遠在荒郊，無注意者，故其後民主黨開總統選舉預備會時，竟無人提及威氏之名。

當威氏任普林司登校長時，聲譽已盛，彼固不僅對於校務有新思想與實行之特殊才能，即對於各種政治問題，亦可稱爲熟練之演說家與著作者。數年之間，政界中名譽籍甚，民主黨中雖曾奉白理安氏爲領袖，其結果乃無足稱者。於是黨員始有別求新人物與新方法之企圖。迨一九〇九年，因斐因奧爾德立赤稅則案之失敗，共和黨爲之破裂，民主黨之熱度因而彌高，以爲下屆大選必有勝利之可能也。

威氏對於政治上發生之爭點，既屢有所建議，而其在新稷澤之政蹟，又足以表示其在政治上不僅有思想，且有實行解決之能力。美國人民對於一九〇四年哈維氏之主張，前此固未嘗注意，此時則威氏足以當大總統候選員之聲浪，遂日以益盛矣。

(二) 大選運動之進行

全國人民既傾向威氏，凡政治學者之譏評，與斯密黨之侵軋，舉不足以阻礙威氏選舉運動之進行。一九一一年之冬，贊助威氏而爲之効奔走者大有其人，南部青年，結隊至紐約爲威氏宣力，其領袖則美加都與麥可姆也。

自得克薩斯來者爲參將霍斯氏，此時方受威氏之委任，入其幕府。其人爲饒有機智之政治家，亦加入擁護威氏之團體而爲之計畫。

當此威氏聲名鼎盛之際，反對黨忌之，於是思求得其過去之行爲或足以毀損其名譽者以中傷之。一九一一年十一月，果發見一種印刷物，內述威氏離普林司登時，曾函大學之董事會，欲得卡內基教員津貼金而不獲。當時有批評者，謂威氏以將爲省長之人，乃猶欲得此區區津貼金，威氏之友爲之辯護，則謂威氏此函作於當選爲省長之前，其時雖知有當選之望，猶慮有萬一之失，故不得不取此金以爲失業之預備。是以此舉在威氏視之，乃一尋常之事而已。而普林司登之保管教員津貼基金者，自接威氏之請求書後，延擱至多時，始定一特別條例，主張拒絕威氏之請求爲正當云。

此外又有威氏之函在印刷物中發見，蓋威氏往年寄普林司登董事乍林氏者，函中有打倒白理安氏之後，前途即見光明一語。羣衆對於此語，聚訟紛紛，莫衷一是，而此時又發見更饒興趣之事。

蓋哈維氏忽撤回前在哈拍週刊中主張威氏堪爲總統候選員之議，稱係從威氏之要求。參將華忒林言，彼嘗在滿哈坦俱樂部會見哈維氏與威氏，威氏謂得哈維氏之援助，轉使其在西部進步黨中蒙其損害。蓋此時哈拍週刊方爲摩爾根公司所操縱，此遂爲政敵斥爲富豪之走狗，威氏所以請哈維取消其援助，卽此意也。

此事引起一大騷動，哈維之友則謂一九〇四年後，哈維恆稱威氏，其後威氏得新交之助，遂見疎云。

哈維雖稱威氏，又以爲威氏有校長之才而無總統之才，當彼述滿哈坦俱樂部之會晤也，謂威氏拒絕彼等更進一步之援助，其態度雖非橫暴，終嫌專斷。哈維氏對於威氏驟變其態度，一時似有害於威氏在政治上之進展。厄色克斯黨魁紐莫特嘗斥威氏爲忘恩者之聲浪，此時頗有表同情者。然此等舉動，與威氏之前途無永久之損害，卽哈維氏亦仍表示其信仰，曾於北美評論發表其對於威氏之態度，威氏之選舉運動亦漸達於成熟矣。

(三) 大選運動之成功

民主黨於一九一二年六月之最後一星期，開會議於巴爾的摩。此會議未開之前，已逆知此次選舉運動之結果，蓋以芝加高之趨勢卜之也。當時芝加高省隸屬於羅斯福氏之共和黨舊黨員，方推塔夫脫氏為候選總統。羅氏則組織第三黨以抗之。其時適常民主黨集會之際，有識者已逆料本年被推舉候選之人即當選之人也。

白理安氏則仍本其近年之態度，預備再作一次之奮鬥。彼力排摩爾根諸人不得上臺演說，一面又勸令與會之黨員立一類於辟克威克之誓，聲明不再推選代表特殊利益之人為候選總統。彼又登臺作恫嚇之辭，謂如有人得紐約選舉代表團之助而被推選者，必悉力排出之。彼之行為，頗帶地方之色彩，使黨員之感情為之激昂，惟與會之黨員，對於白理安氏所心許之候選總統，則仍取冷靜之態度。

白氏此等猛烈舉動之反響，遂影響於投票，此反響蓋使哈門氏在推舉進行中之優勢為之銳減，後又影響於克拉克氏。克氏在此長期會議進行期內，已得一時之多數，惟此時已適用三分二為及格之制度，前此必經全體一致通過之慣例，已於此次會議之初廢止。此則威氏方面之利

也。

白氏不助威氏，而威氏方面遇有機緣必助白氏。其後助白氏者亦漸傾向威氏，蓋見克拉克氏已顯然無三分二之希望也。克氏與其黨之分裂，在第四十六次投票時，此分裂早已在人意中。蓋當時印第安那省之選舉代表已傾向威氏也。是年七月三日，威氏竟得被推為總統。

在此大選期中，羅斯福氏及其手植之黨員，頗為一時人士注意之中心，惟僅為一般人士注意之中心，不能獲選舉之勝利。威氏作演說之旅行，人民之贊同者日益增進，旋又暫停其講演，蓋羅斯福氏又出而作公開之演講，意圖吸引未與威氏平生接觸之選民也。

大選進行時，一般之推測，皆謂威氏之票數必不多。迨揭曉後，則威氏較羅斯福氏多二百萬票，較塔夫脫氏約多三百萬票。最後之結果，選舉團體投票，威氏得四百三十五票，羅斯福氏得八十八票。塔夫脫氏則僅八票而已。此次選舉，即國會中之議員，民主黨人亦佔多數，威氏遂於不知不覺間復得其操縱新稷澤省議會之權。「七省」防止公司壟斷之法案，亦得通過於新稷澤省議會，此為威氏在省長任內最後之政績。一九一三年三月四日，乃就大總統之職，時威氏年五十

七矣。

威氏所選任之閣員，就大概言之，可謂得人，亦足以操縱國會。當時全國中依附威氏者甚多，而被選以入公職者殊鮮，任白理安氏爲國務卿，乃當然之事。蓋其時白氏仍爲民主黨中最有勢力之領袖，如國會中白氏之黨反對威氏之政策，則威氏將失其憑依，而大總統參預立法之事不可行矣。美加都被任爲財政總長，當時稍有訾議，然就全體而論，則威氏所選之閣員，尙得國民之贊同也。

批評

美國自馬琴力與羅斯福先後爲大總統以後，共和黨日傾向於帝國主義，且利用資本家之金錢，以謀外交上之勝利，於是全國政權，悉入掌握，民主黨墮乎其後矣。自威氏力主新穎之平民政治後，國民之感情爲之一變，又適當共和黨因內訌而分裂，裴因與奧爾德立赤稅則案又不成立，失全國之信仰。民主黨乃假威氏之聲望，以一新其壁壘，而威氏亦竟獲選，此其中蓋有天焉。

美國行大總統選舉時，各政黨均有所推定之候選人，民衆則選出大總統之選舉者，更由此等選舉者組織選舉團以行大總統之選舉。當推舉候選人時，各黨開大會，其支部皆有代表團赴會參預。白理安氏所反對之紐約選舉團，即民主黨中之保守黨而又爲代表特殊利益者，並誌之以備參考。

威氏敦厚周慎，其生平行事初無可攻之隙，敵黨百計毀之，皆不足病，惟與參將哈維氏交誼中斷一節，疑若威氏之薄情。然威氏此時方以一身當政敵之衝，小不慎則全黨危矣。哈拍週月既爲西部進步黨所反對，而威氏則方求助於此黨，爲大局計，請哈維撤回其從前之主張與援助，即以撤回援助爲援助，相交有年，莫逆於心，當時雖不無介介，終得渙然冰釋也。至其在北美評論中仍表其信仰威氏之意，足徵其深明大義，敵黨借哈維事以附和紐真特之詆譏，乃小人之常也。雖然，若哈維者，真足與爲友者矣。

行大選制度之國，其唯一危險，即選舉告成後之酬庸。此時當選者於此三千選佛中欲一一加以安插，則國中無此職位，擇要汲引，則又慮顧此失彼，萬一不慎，失歡於黨友，則前途

皆荆棘矣。故美國大總統選舉史中，亦有當選後三月中，除調停酬庸外，不能爲一事者，此則美國大選制之流弊也。

威氏以白理安爲民主黨領袖，引爲國務卿。未幾，遭物議而去，陸軍財政兩總長，亦有非難者。凡威氏所用之黨員，幾無不受人攻訐，此以黨治國之難也。

第七章 威爾遜之第一次執政時代

美國政治上之慣例，大總統在國會出席時，除致照例之演說辭外，別無其他之陳述。威氏則夙抱大總統當參預立法之觀念，自就職後，即實行其所主張，每一政策之提議，必躬自列席，發表其意見，彼以爲大總統當代表全國之人民，贊助國會立法之計畫。在國會中則爲全國輿論之代表，以督促政策之實現，蓋自是而美國政治史上又添異彩矣。

(一) 內政與革之一斑

美國參議院之議員，依憲法之規定，當由各省之省議會選出之。威氏固主張平民政治者，自執政後，即督促國會為憲法第十七次之修正。自是參議院議員須由各省人民直接選舉，而民權又多一重保障矣。

自共和黨之裴因奧爾德立亦稅則案失敗後，威氏執政，乃更為新稅則案之進行，彼親自出席國會，朗讀其意見書，申述其對於釐訂稅則之主旨，且警告國會，謂減稅一事必逐漸進行，此案竟得通過於衆議院，無甚多之困難。惟在參議院中則擱置至一夏之久，蓋當時有利害關係之人，以為此案一通過於國會，則彼等之利益必蒙其影響。於是運動一部分之參議員，謀打消之。威氏對之，公然斥其謬妄，以為集多數詭譎之人，造成虛偽之意見，不足為調。其後卒賴民主黨議員之助，遂於一九一三年十月三日，此案得通過於參議院而成為法律，即世所稱恩德和西門稅則案是也。此稅則案中於日用必需之品如煤肉之類概予免稅，而各種妝飾品及非日用所必需者，則增加其稅額，其有俾於平民生活者，蓋不尠焉。

美國自南北戰爭以後，經濟上恆有極大之變動。一九〇七年之經濟恐慌，尤為顯著之危象。

奧爾德立赤氏在塔夫脫總統任內，嘗有改善金融制度之計畫，曾經多次之討論，威氏未就職以前，亦嘗作初步之研究，此時則正式提出於國會，以極拉斯氏之力得通過於衆議院，又得阿溫氏之力通過於參議院。於是經大總統之簽字，成爲法律，乃分全國爲十二區，每區設一國家保存銀行。而全國之金融自是週轉無阻而且安全矣。此案在威氏兩次執政期內，經多數觀察國事者之評論，認爲內政上最大之政績。

是年經國會通過有俾民生之案，尙有數種，實爲美國政治刷新成績特著之年。而威氏實居其功。彼於國會中各委員會開議時，必參預之。彼之大總統職權觀念，經三十餘年後，身自爲政，始得實現。彼雖爲總統，交際上儼然一國務總理，常率國會中之多數黨以行使立法之計畫，其結果終得多數國民之許可。此次國會開會終了之時，白理安氏已不復爲民主黨中最有勢力之領袖，而反對者之情感亦甚激烈。前參議院議員卡倫氏宣言，大總統在實際上已廢止國會，衆議院議員華盛頓人約翰孫氏，則謂威氏此等舉動，乃欲推翻代議政治云。

(二) 外交積案之整理

威氏未執政之前，美國已發生數項困難之外交事件，如加利福尼亞省因土地條例再與日本發生糾葛，菲律賓羣島又有不安之象。一九一二年國會通過美國商船航行巴拿馬運河免除通行稅之法律，英國得歐洲大陸諸國之助，提出抗議，以為侵犯一九〇一年英美間所訂之海邦斯福條約。其最難應付者則為墨西哥內亂，美國僑民之生命財產被其損害，此事為關係國際之重要問題。又塔夫脫總統任內尚有承認墨西哥衛塔政府問題未經解決，威氏執政之初，巴爾幹半島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與土耳其已發生戰爭，惟以距美國甚遠，又無甚關係，故除大學中有人討論此事外，一般人士關心者殊少也。

美國外交上之情形，在塔夫脫氏任內曾略見進步。自威氏執政後，在白理安為國務卿，外交事務，悉由白氏之友及民主黨人任之，而外交上反見退步。在白氏固不得辭其責。然威氏秉國之鈞，不以外交為重，一任白氏之所為，其又何以自解乎。其責備尤甚者，則為渴望威氏於其所知之中，擇一較善處理事務之人，以當外交之衝者。然威氏於外交上較重之位置，皆親為選擇。其所錄用之人才，皆夙有聲譽而能了其事者。其外交上剩餘之事，威氏本可自任，概委之富於理想之外

交家。唯有數處外交上重要之地位，一時不得人選，不得不委共和黨人任之。如出使巴黎之海列克氏，及駐在墨西哥都城之亨利威爾係是也。

民主黨之外交，首在宣布廢止塔夫脫氏任內以金錢爲外交之政畧。例如威氏反對美國銀行團加入六國銀行團貸款於中國之事。威氏此舉，有贊成者，有反對者。菲律賓政府中之雇員，本以美人充之，至是則改由本地人充之。同時民主黨領袖且倡菲律賓獨立之說，共和黨人則謂如任菲律賓獨立，與放棄無異。加利福尼亞省之土地條例問題，幾與日本之邦交爲之破裂，一時頗有緊張之勢。國務卿親向加省人民勸告，謂此案宜以穩健之手段辦理，始得無事。

此外尚有一事，雖一方使威氏在國內遭劇烈之反對，而其他一方則使威氏得從來未有之援助，即美國商船航行巴拿馬運河得享免稅之通行權。而英國根據一九〇一年之條約以反對之者。威氏爲尊重國際之公平及條約計，毅然提議取消之，一時美人之仇視英國者，意氣爲之激昂，威氏竟成衆矢之的。蓋二三年前，英國嘗有無謂之議論，以反對巴拿馬礮台之建築。又於一九一一年美國與加拿大之互惠條約，英國亦有激昂之議論。美國人士藉口於此兩事，遂欲保持巴

拿馬運河之免稅通行權，以為報復。然此時參議院之共和黨領袖則贊助威氏，而此示人不廣之免除通行稅之法律，竟得廢止。

(三) 南美諸國邦交之更新

威氏執政甫數月，即與南美諸國改進其邦交。彼在麻比爾南部公會演說，宣言美國不再用兼併之術，以侵佔他國之土地。此論深得南美人士之同情。且自此政策之施行，美國在外交上獲一實際之利益，即與南美哥倫比亞共和國條約之磋商得以進行。此約文中含有二千五百萬元之償金，即作為開鑿巴拿馬運河之賠款者。唯約文原稿有美政府對於前此兩國交誼上之紛擾深抱歉仄之詞，無形中批評前共和黨政府政策之謬誤，因而引起共和黨對於新約之反對。此新約雖在威氏兩次執政期內修訂數次，而參議院迄不予承認，直至約中觸犯共和黨人數語盡行刪去，始得通過。然當時僅此討論一事，已足以增進南美對美國之情感矣。

然而美國與巴拿馬地頭以南諸國之關係，究不若對於墨西哥問題之重要。墨西哥自地亞士總統被迫退職後，馬特羅繼之，而地亞士之姪菲力克斯運動一軍隊為亂。一九一三年，馬特羅

被刺而死。軍界領袖衛塔將軍即擅政，費拉與喀倫柴又起兵以抗之。當此舉國擾攘之際，美國旅居墨西哥之僑民，慘遭暗殺，財產又爲之損毀，美國人士有主張干涉之者，亦有主張承認衛塔政府而不干涉之者。威氏執政後，以爲衛塔氏用暴力與暗殺之手段獲取政權，不能承認其政府。威氏對墨蓋用善相機宜之政策，而此種政策，既不合於主張干涉者，又不合於主張承認衛塔政府者。其時駐墨大使亨利威爾遜氏及多數駐墨領事官，皆不表同情於其本國政府之政策。威氏乃命其所信任之海拉氏加意考察墨西哥之情形。（海拉氏後曾爲威氏作歐洲參戰記，唯因在歐時頗表同情於德人，大失國人之信仰。）

一九一三年一歲中，美國對於墨亂旁觀之結果，墨事益值。美國人士對於大總統政策批評亦日益激烈。墨將費拉及喀倫柴則在墨西哥北部進行。一九一四年二月，威氏於是下令裝運軍械赴墨，而墨西哥邊境之立憲黨乃大得其利，祖衛塔氏者咸斥威氏此舉爲獎勵。此時設有細微之接觸，即可引起美墨之戰爭。然威氏之旁觀政策固可以爲無期限之延長也。同年四月九日，有美國艦隊中海員數人，在坦比哥登陸，購買汽油，爲衛塔政府之官吏所逮捕，旋即釋放，且表歉忱。

然是時統率美國艦隊之海軍大將馬約氏。要求墨西哥沿海之礮台向美國國旗致敬道歉。衛塔政府拒之，謂非雙方互致敬禮不可。衛塔此項要求，含有強美國承認其政府之意。於是威氏訓令大西洋艦隊駛入墨西哥之領海中，且有封鎖太平洋之議，以強迫其對於美國要求之承認，蓋至是而美國全國已準備作戰矣。

此時美國人民除少數注意工業無暇兼顧國事外，一致願為大總統之後盾。然全國人士，仍望對於墨西哥之糾紛不用武力，而得適當之解決；即平日主張干涉墨亂者，亦有一種感想，以為因區區禮節問題，引起兩國之戰爭，殊不值得。唯墨政府拒絕向美國國旗致敬一事，究足以為戰爭之導火線，美國國民殊願以此重任付諸大總統也。

是年四月二十一日，威氏出席國會聯合會，請國會決定對墨用兵之問題。此時國會尙未知有德國裝運軍械接濟衛塔之商船已達佛拉克羅茲城。美國海軍艦隊亦已駛抵該城，且令軍士登陸，經劇烈之戰爭，佔據該城。惟美墨風雲之緊急，則國會固已知之。大總統之出席國會，不過將急欲辦理之事要求國會正式承諾而已。一般認戰事為已不能免者，見威氏不請國會明白宣戰，

頗以爲疑。惟衆議院已以三百三十七人對三十七人之多數通過威氏對於墨西哥辦法之決定。參議院亦知佛拉克羅茲戰訊已達華盛頓，戰事終不能免。於是亦犧牲對於衛塔個人之關係，而承諾衆議院之決定。此時對於政府延不宣戰之批評，亦沉寂矣。

越三日，而南美諸共和國如阿根廷、智利、巴西，皆提出調停，威氏亦承受之。其時一般人士以爲南美諸共和國之調停，使戰爭之聲浪爲之減低，實堪慶賀。唯少數人士則謂戰事既起，正可乘機解決墨西哥全部之問題，今爲調停所阻，實乃可惜。此時芬斯頓將軍已奉命統領常備軍數千開赴佛拉克羅茲城。一方面美國與墨西哥代表及南美調停諸國之代表開議於尼亞格拉。當此會議進行之際，費拉與喀倫柴既得美人軍械之接濟，乃在墨西哥之北部日謀進展，尙有其他反對衛塔之黨人，乘機徧布於墨境之各部。至是年夏季之末，衛塔竟棄其政權而離國矣。

此時威氏對於墨西哥之政策，似得顯著之成功，彼竟兵不血刃而墨西哥之大慙已除。尤有足稱者，則爲威氏命令海軍，既已略有所佔據，即不得復進。而於南美諸共和國之調停，迅予承受，亦足以恢復拉丁民族諸共和國對於美國之信任，即因美國管有巴拿馬運河所引起之一切恐

怖，亦大半歸於停頓。厥後一九一七年，南美洲諸共和國隨美國之後參預歐洲之戰爭，推原其故，蓋亦由威氏此時對於諸國之籠絡手段爲之也。

唯此時大總統專權之議亦日以益盛，而多數人士以爲威氏雖任白理安爲國務卿，而其所用之外交政策，仍爲彼一人之計畫。白理安除其所主張之國際仲裁條約外，其他更無所贊襄。一般主張干涉墨西哥內亂者，則謂威氏之政策失之柔弱與游移。此等議論，即在討論菲律賓問題與取消巴拿馬運河免稅航行權時，已甚囂塵上矣。

(四) 墨西哥擾亂之勘定

墨西哥自衛塔出走之後，喀倫柴將軍被舉爲大總統，一九一五年之秋，美國及南美多數共和國皆承認之。唯喀倫柴政府僅統治墨西哥之一大部分，其他各黨領袖散居於多數省，而費拉在墨北尤有特殊之勢力。彼軍行所至，美國國民或團體多蒙其殘害。一九一六年三月，彼之軍隊甚至越境劫掠美國新墨西哥之哥倫布士，且乘美國陸軍衛戍營之不備而捕獲之，殺戮多數兵士及平民。此時美國對於歐戰之應否參預，討論已久。威氏力主慎重，方冀國家得完全脫離戰爭。

之紛擾。不幸南部發生此禍，勢難任其猖獗，遂以迅速之手段，命潘興將軍統率常備兵，越境以捕費拉。蓋此時喀倫柴政府無法制止費拉之橫行，故美國政府自行剿捕，以靖邊患也。潘興將軍之遠征軍延長至二百英里，以入墨西哥，足以掃除費拉之黨而有餘。其後費拉受傷，避入山中，幾遭擒獲。墨亂已平，而潘興將軍之軍隊，後此曾與喀倫柴政府之兵有兩次小衝突，墨軍頗得利。

喀倫柴雖受威氏種種援助之恩，與費拉及奧不勒岡為敵；然此時對於威氏感情之惡劣，亦不亞於費拉。萬一潘興之軍隊再進，則全墨將聯合與之為敵矣。此時美國一部分人士以為此乃最良之機會，蓋全墨既表示反抗，則征服之可耳。然美國政府則以為墨事當由墨人自決，即命潘興之軍隊不得再進。潘興之軍隊逗留墨境至八月之久，始奉召回國。一九一六年夏初，美國之義勇隊奉令出發，保護邊境。當軍隊出發之際，發見種種未嘗準備成熟之弱點，始知陸軍會議實為重要之舉。然於此次出防則亦無他關係。自夏至秋，美國對於格蘭德河沿岸之防禦，寂然無事，而美國大選舉之競爭又起，其事當於第九章詳之。

批評

代議政治之弊，在聚集一羣不諳國情之人才於一堂，爲感情作用與區域觀念之聚訟。而一般政蠹，則利用羣衆之弱點，掀風作浪，以遂其圖利與報復之計，國家大政之搗亂，非所問也。幸美國有兩重國家，聯邦政府雖無所建樹，而各省政府各能保持其地方之治安；否則大亂之作，當不俟終日矣。自威氏根據憲法之文義與精神，實行大總統直接參預立法，於是立法部得行政部之指陳得失，不復如往時之昧於國情。美國政治，竟得一時之清明，威氏之功偉矣。

病民之政，莫如不合理之苛稅。夫布帛粟麥米鹽之屬，民所資以爲生者也。執政者一再科以重稅，是賊民也。而近世之帝國主義者與軍閥，則賊民之生，以養累增不已之海陸軍，冀遂其建設大帝國之迷夢。此有心人之所以唏噓太息者也。美國自馬琴力以後，政府亦有擴張國勢之計畫，平民則不免負擔不合理之賦稅。自威氏立新稅則後，平民之困一蘇矣。

威氏外交懦弱，不但美國之急進派攻訐之，即歐洲各國亦莫不笑之。然美國外交家如機刺德之流，則以威氏之措施爲適當。夫外交云者，不過緝睦鄰國，保護在外僑民而已。即不

幸而有進一步以謀武裝之和平，亦宜適可而止，安有乘機大肆其侵略者？威氏對於墨西哥之變，除保護僑民外，一任墨西哥人之自決，極合於國際之正義，議者詆之過矣。至其處羣議淆亂之中，從容坐鎮，以待墨事之解決，則又非尋常政治家之所能及矣。

第八章 世界戰爭初期之威爾遜

(一) 宣布局外中立

歐洲大戰，開始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其震動美國之程度，不減於直接參戰之列強。此時威氏適常家庭不幸之際，（威氏夫人愛格森氏此時病危，歿於是年八月六日）而美國所可爲之事，不過正式宣告局外中立。倘交戰諸國願受調停，則可出面調停之。其宣言中有曰：

將來戰事之影響及於美國，蓋係乎美國國民之言動。凡真正愛國之士，其言行必本於中立國之精神出之。大抵激發人之感情甚易，消弭人之感情甚難……如果吾人意見紛歧，使吾

人之心境爲之擾亂，則吾人所應爲之事，如以一大國之資格出而作公平之調解，將大受其影響……

所以余敢於我國人之前鄭重致一警告，凡因黨見或偏袒任何交戰國而發生之最深沉，最狡猾，關係最重大之破壞中立國法律之行爲，皆不宜有。此時爲試探人類心靈之時，合衆國於事實上與名義上必嚴守中立，吾人在思想上與動作上皆宜不偏不倚，無論情感上與行爲上概不宜有偏袒之傾向。

威氏對於歐戰之意旨，已於其官言中明白表示。彼謂美國此時必宜力持鎮靜，將來時機一至，必有出而倩美國調停戰事者。

威氏於歐戰開始時之態度，深得美國人士一致之贊同。唯其對於戰事所發表之政見，於語言文字之間，或稍有出入。反對者謂其宣布中立之文中，字裏行間，諸多歸咎於德國之引起戰爭，尤多詆譏德人戰時行爲之野蠻，使美國人民讀此宣言益覺明瞭云。

(二) 反對預備戰事

當時美國人民之心理，以爲歐戰究至若何地步，而後美國或須受牽人之糾紛。美國政府則除對墨西哥交涉略有軍事行動外，對於歐戰顯無何種之預備。一九一四年之秋，國內雖有預備戰事之運動，而同時亦有和平運動之組織，反對派即行加入。美國既正式宣布中立，則威氏就其責任而論，不能無中立國應取之和平態度。故彼對於戰事預備之運動則蔑視之，彼謂贊助此運動之人爲神經過敏，並謂彼等對於此問題之討論，不過爲思想上之練習而已。

當此和平與激烈兩派紛爭之際，適逢是年爲國會改選之期。改選後，兩院中之民主黨居然得佔多數。唯前此一九一二年，因共和黨之分裂而得佔之優勢，今已歸於消滅。進步黨此時已成爲歷史上過去之名詞，所賸者，唯其領袖人物。其中有多數人以爲黨員既復併入共和黨，則彼等即有復入共和黨之必要。於是共和黨勢力又爲之復振。

此時美國發生一種新現象，即美國雖已宣布中立，仍竊竊然有捲入戰爭旋渦之虞。其初此危象尚不甚烈，迨一九一五年二月四日，德國宣布英國領海皆爲戰區，同時宣布第一次潛艇戰路開始，美國政府即於本星期內予以警告，謂美國船隻或人民在此戰爭中有沉溺或被殘害者，

德國政府應嚴格負責。同時又向英國政府抗議，謂在公海上不得侵犯美國商業。

(三) 琉息退尼亞案之交涉

『嚴格負責』一語，德人對之不覺其可畏，潛水艇殺害美國之人民，至再至三。於是美國人士有起而抗德人之傾向，反和平派之活動，及詆諆在美德人之言論日烈。

一九一五年五月四日午後，英國某公司之郵船琉息退尼亞號，航行於愛爾蘭附近海面，爲德國潛水艇所襲擊，歷時三十分而沒，乘客二千一百六十人，死者千五百人，計一等艙中美人死一百零六，二等艙中美人死六十五，其中多著名之學者與實業家。自此事發生後，美國人民於政府不能防止潛艇之殘害，日懷怨望，尤以共和黨之報紙爲甚。

威氏第一次抗議 此時全國輿論以爲政府必有一種使人民滿意之舉動，而白宮一時尙無消息傳出，蓋威氏方獨自研究此一問題也。全國人民靜待大總統之發言，而威氏之言則與人民之希望相去甚遠。琉息退尼亞沉沒後三日，威氏赴菲城新入美籍者之集會，威氏出一新語，此語爲反對黨所常常不忘者。

威氏曰：「世固有驕於己甚而不能奮鬪之人，世固有正義之國不必以強力使人承認其爲正義。」

當時德人與愛爾蘭人聞此新語，莫不譁譁，而袒護協商諸國之人，則以威氏爲失言。此兩方之叫囂，至三日之久。當琉息退尼亞沉沒之後，德國對於遭難之美人，曾發無線電向美國大總統道歉，且辨稱德國之攻擊商船，因英政府封鎖德國之海岸，使德人絕糧之故。此時威氏一面勸告國人應持鎮靜之態度，一面則以準備完整之抗議，於五月十三日送德國政府，并印示大眾，抗議中大意，謂德國擊沉琉息退尼亞，實違國際公法：第一，此船爲裝載旅客之商船；第二，攻擊之前，並未警告，致多數無辜之美人死於非命。此不法之舉動，確無辨護之餘地，美國決不承認德國有此種權利。今死者固不可復生，唯是後德國應尊重中立國人民之權利，並給與極重之保障。如德政府不聽美國之抗議，則美國政府決不忘保障美國人民權利必要之言動云云。

美國人民對此牒文，不禁浩嘆，遂亟謀所以預防。而美國人民中之德國人、愛爾蘭人，及主張和平各團體之領袖，則起而爲激烈之抗爭。其中更加入多數之激烈黨及革命黨，然一般明瞭之

國民似已作戰爭之預備，以爲除備戰外，更無其他方法也。

威氏第二次抗議 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德政府接美國政府第一次抗議後，忽生反感，一時國內報紙紛紛攻擊美國。然不久而意大利於五月二十三日加入協商，德政府方一變其態度，對美國表示讓步，唯復文中多解辯及掩飾之詞。威氏復準備第二次之抗議。美國人士以爲此次抗議或有斷絕德美國交之意味。白利安氏亦慮措辭過激，於六月八日辭國務卿職。白氏一去，全國稱快，且謂彼之去職，於威氏無損。其實威氏第二次牒文之措辭，並不如白氏預料之激烈。且琉息退尼亞之沉沒已逾一月，人民之激昂，已略見減退。六月九日，蘭星氏爲國務卿，卽向德政府提出第二次抗議。大意要求保障中立國船隻與其他商船之安全。德政府之答復，略謂英國如不破壞中立國與德國之通商，則德國必中止潛艇攻擊。美國人民見此答復，意氣略爲之稍平。

威氏第三次抗議 至七月中旬，威氏又提出第三次抗議，大意可分爲三點：（一）擊沉琉息退尼亞，確達國際公法；（二）將來德國潛艇如不先施警告，不得攻擊商船；（三）美國人之損害，應由德國賠償。當時德政府對於（二）（三）兩項表示承認，而（一）項則決不承認。

此時德人在美之暴行，日有所聞，而美國人民接濟協商國軍械之事，亦日益增多。國內之宣傳及罷工工人搗毀雇主財產之舉，羣認係德奧使館與領事館之唆使。是年八月，紐約印布文件多種，查係德政府代表爲之主謀。駐美德國大使本斯托夫雖不露何種犯擾亂治安罪之破綻，而德使館則顯係賄買宣傳性質文件之中心。旋又查得證據，詞連奧大使滕白博士有破壞美國中立之行爲。九月初，奧大使被召回國，數月後，德國陸海軍兩隨員亦相繼回國，唯本斯托夫獨留。此時更有多數美人爲德國潛艇所擊沉。德國因美政府之壓迫，於九月一日承諾不經警告則對商船不放魚雷。對於阿刺伯號之案，又表示歉忱，且重行聲明不使再有同類之事發生，其結果暫得無事。

自琉息退尼亞案發生之後，美國人士日俟此案之解決，幾望眼欲穿。美政府繕寫牒文之際，反對黨已組織一有力之團體，以反對威氏。當時本有兩派贊助威氏以抵制反對黨，此後亦加入反對黨旗幟之下。其中一派爲輿論界之中心，彼等不能忘情於琉息退尼亞案，且因國家之尊嚴攸關，與歐洲所以大戰之原理，要求政府認德國爲敵國。又一派爲激烈之祖德派，卽反英派，對於

威氏要求德政府負責之舉，甚爲不平。同時因潛艇戰略而發生之問題仍未消滅，蓋德國潛艇在愛爾蘭外海者，雖較審慎，而在地中海者，仍迭次擊沉商船，殘害人命，美人亦在其列。而德國對美之牒文，則託辭以歸咎於其同盟之奧匈。

威氏第四次抗議 一九一六年二月中旬，德國忽通牒美國，聲明自本年二月二十九日以後，德國對於敵國武裝商船，不予警告，即以潛艇擊沉之，且勸美國人民勿再乘此等商船。美政府得此通牒，甚以爲異，即問德國所以變更戰略之故。德政府復文，則以武裝商船亦有敵意爲藉口。美政府與國會固不承認此通告，而德國竟於三月二十四日實行其言，擊沉法國商船撒克斯於英吉利海峽，美國人民又有死者。美政府再向德政府詰問時，又謾爲非德國潛艇所爲。至四月十九日，威氏忍無可忍，遂報告國會，以德政府如不立時捨棄此戰略，則彼將即日宣布與德國脫離外交關係，且致第四次通牒於德政府。威氏此種恫嚇，果得迅速之效果。五月四日，德政府答復美國，承認擊沉撒克斯之所爲，且全部承諾美國之要求，下令德國海軍部，以後凡有商船，不論在何處，既不逃走，又無抵抗者，勿再擊沉之。至於美國商船，則可在美國國旗之下自由航行，後此

數月中，竟無潛艇擊沉商船之事。惟琉息退尼亞案，雖政府屢謀向德政府取得圓滿之解決，而迄無成效。不特此也，美國人民中富於智識與勢力之分子，咸認德國此等戰略，已引起一種爭執，必當思所以解決之。

(四) 贊成備戰

是年所發生之其他事項，使威氏力主和平之態度為之一變，且德奧人在美陰謀擾亂之事，使美國有國情不統一之虞。先是一九一五年之冬，形勢緊張，戰事幾有不可終日之勢。威氏深慮國防之不密，是年十二月通告國會，申斥美籍德人行動之非，並主張國民自衛之準備。當時國會一時未予同意，於是威氏自是年之冬，至一九一六年之春，親赴東部與西部之中區作演說旅行，以引起全國人民對於改良國防之興趣。當美國與德國磋商塞撒克斯案時，國會受和平派與祖德派聯合宣傳之影響，曾通過一議決案，蓋為警告美國國民不得與協商國之武裝商船往來。威氏拒絕此議決案，以為此乃駁奪國家所賦與之權利，國會對此拒卻之案，略有討論，旋即將此議決案取消。當此議決案爭執之際，全國人民除祖德派外，咸以威氏之主張為正當而援助之。威氏

得此援助，故其後辦理塞撒克斯案，得有圓滿之解決。

此時反英派在國會中仍占優勢。一九一六年，美國所擬備戰計畫，對於海軍有一重大之擴張，而陸軍改組之議案，則不甚圓滿。陸軍總長伽利孫以國會中之領袖對於軍備實際上之改進並無準備，且大總統亦不贊助之，遂辭陸軍總長職。繼之者為培克氏，蓋一多數人所認為傾向和平派之人物也。伽利孫之辭職，亦足以引起對於威氏之熱誠備戰有所懷疑，其陸軍改組案雖得通過於國會，然無多大改進之可言。即所擬建設重大海軍計劃，亦因他故同時擱置。唯威氏演說旅行之結果，確能引起國民之同情，其後竟大著成效。先是伍德將軍嘗以私人組織一陸軍教練所協會，設立軍械製造廠，力圖發展，以供應協商諸國，成效甚著。然未得政府之獎許，且招陸軍總長伽利孫氏之譴責，蓋伍德氏嘗允為參將羅斯福氏在波拉茲堡軍營中演說，以攻擊政府故也。

國內之紛擾，外交之糾葛，且及一載，美國備戰之熱心，未能視琉息退尼亞案發生後之情形略有增進，而琉息退尼亞案仍懸而未決。德國方面，已允美國不再有同類之事發生，威氏方面，則已認戰事終不能免。此時彼已出而反對國會中之怯懦派，假令彼不得解決此大爭點，彼唯有擬

身以當外交之衝，彼於德政府之承諾已強取無餘，彼已儼然爲國權之防護者。蓋非彼，則國會且俯首忍辱矣。總而言之，美國人民對於威氏之心理，可分三派：一派以威氏爲但工文書之製作，無主戰之魄力；更有少數人以威氏乃德人之仇敵，而多數人則以威氏爲不使美國即時牽入戰爭漩渦之人。

批評

歐洲大戰初起之時，美國爲利害無關之國，循國際通例以宣布中立，固應有之手續。然而美國爲國民分子複雜之國，德奧族之美國人既甚有勢力，而英國系之美國人亦堪相伯仲。大總統之一言一動，卽在此兩派監視之下，試問作何調停？彼等并大總統宣布中立之文，亦有論議，則其他更可知矣。威氏竟抱定其政策，寂然不動，以待事變之來，此真有鎮定功夫者。

自琉息退尼亞沉沒後，美國中立派中之激烈派，又起而督促政府與德國嚴厲交涉。一時聲勢洶洶，應付不易，而威氏則仍本其鎮定之態度，從容以外交之常軌，與德國交涉。

迨激烈派受德奧派之煽惑，銷聲匿影，威氏之態度忽轉而為強硬。一方強迫德國停止其潛艇戰略，一方積極備戰，準備與德國破裂邦交。

此三種步驟之程序，可謂絲毫不亂，各應時而變化者。凡擔當大事之人，第一須有定識定力，苟以外界之紛擾，變其應有之應付，勢必顛倒錯亂，一籌莫展耳。雖然，非具大學問者，曷克臻此。

美國對德之抗議，處處言理，德國答復之文，則在在陳情，若即若離，不抗不卑，洵不愧外交名手。

第九章 威爾遜之聯任

一九一二年，民主黨宣布黨綱時，嘗宣言贊成修訂憲法，限制大總統之任期為一次，威爾遜氏未就任之先，參議院嘗通過贊成此修正案之決議。其時衆議院未集會，此議決案遂擱置，約一

年後，於一九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有威氏致衆議院議員判麥之函印布，其內容表示不贊成此修正案，以爲大總統任內之政蹟，自有國民之公論。

一九一六年，民主黨大選候選員，除威氏外，並無第二人。依歷來之習慣，與此時白宮之勢力，威氏亦自有候補當選之趨勢，蓋一九一六年威氏之政蹟，卽民主黨之政蹟也，此國務總理式之大總統，方欲國民因此成功之政蹟，予以信任之投票，其政蹟包括外交上之活動，與國會所已通過之諸政策，斯二者，與其疏息退尼亞案之牒文，同爲政蹟上之榮華大者云。

(一) 國民傾向之異同

威氏在聖路易羣衆歡呼聲中，受第二次候選總統之推舉。民主黨之中堅分子，對於威氏已往之政蹟，表示完全之認可。當該黨開預備會時，葛林氏演說謂：威氏能使美國不入戰爭之漩渦，此說甚得大衆之歡迎，然該黨預備會之表示，東部該黨之領袖對之有申斥者，有嘆息者，有置之不理者，惟大都市中多數贊成威氏者，則以威氏爲保護國權之一人，蓋威氏嘗強迫德人捨棄其潛艇戰略，使不至加害於中立國商船也。

此屆選舉之爭執，較平時益糾紛，共和黨推舉許茲為候選員。許茲者，當一九一二年，共和黨內訂時，翩然引去，就任最高法院院長，而不偏袒一方者也。羅斯福氏所組織之進步黨，此時推舉羅氏為候選員，而羅氏卻之，以為許茲所抱內政外交之政策，與彼正同，故兩黨決選許茲。然此時大多數進步黨員，雖仍隨其領袖，歸附共和黨，而一部分則傾向威氏。最高法院院長許茲力詆民主黨政府之不當，如偏重黨見，行事不力，稅則不善，對墨西哥處置失宜，而於威氏應付歐洲大戰之外交，則不甚提及。羅斯福氏奔走全國，申斥政府辦事之懦弱，助長德奧僑民越軌之舉動，仇視戰事之預備，屈服於德皇之威勢，而東部各省，多數人民已預備選舉威氏，以為威氏能反抗德人之潛艇政策，西部亦預備選舉威氏，以為威氏嘗抵抗主張潛艇政策為戰爭原因之人。

(二) 鐵路聯合之紛擾

當是年八月大選進行之際，全國鐵路罷工問題忽起，四大鐵路聯合依據八小時工作制度，要求增加工資，否則即時罷工，於是威氏召集各聯合之領袖及各鐵路之首領，會議於華盛頓。會議後，仍不得解決，威氏乃向國會建議，制定多種法律，以容納彼等之要求。同時又詳慎研究鐵路

問題，擬於必要時增加車費，並設立調查及整理工資委員會，以防止將來復生罷工之懾嚇。當此種計畫正在進行討論之際，各聯合已秘密組織運動罷工，且擬於勞工紀念日乘機實行。此秘密運動即為政府所知，而各聯合方面雖經大總統與國會兩方之勸告，竟拒絕取消罷工之命令，彼等且宣言，大總統之計畫，不足以滿彼等之意；彼等之所要求者，乃八小時工作制度之法律得立時實行耳。

八月之末，威氏以大總統參預立法之主張，得告勝利，兩院中多數議員通過一法案。此法案為多數立法者所詬病，然無公然反對之者。後聞人言，此法案乃受一有力者之壓迫，而於暗中通過云。國會與大總統同受工黨之壓迫，而此次罷工之主使者，則為共和黨人。當此次工潮未平時，有人嘗叩許茲，詢其設身處地，將以何術應付許茲之答言，竟不滿意，於是而威氏之大選，遂得工黨之援助矣。

大選未揭曉之前一夕，全國人士以為許茲必當選矣。然密士失必西部消息傳來，始知此次選舉之運命，其權不在東部而在西部，此美國選舉史上未有之創聞也。威氏與許茲爭選，相持至

三日之久。當時威氏在東部與大部分之西部中區形勢不利，然因威氏不使美國捲入戰爭漩渦之功，使彼在俄亥俄與多數密士失必沿河諸省得占優勢。其時加利福尼亞方選參院議員，約翰孫氏以三十萬票當選，同時選舉威氏之選舉，投票長幾近三千三百七十三人，至第三日晨，選舉告竣，威氏當選，得二百七十七票，許茲得二百五十四票，威氏之總票數大約六十萬云。此時民主黨人在參議院仍占十二人之多數，在衆議院則民主黨人得二百十二人，而共和黨則為二百十三人，幸有其他零星議員之協助，民主黨在衆議院亦得占其優勢。然而此總理式之大總統，即民主黨之領袖，已得全國人民之信任矣。

批評

美國人民再舉威氏為大總統，即為美人一般心理不欲對德宣戰之表見。當時各黨雖意見不一，究不能違國民之願望，試觀許茲與羅斯福何嘗不百計以阻威氏之聯任，然終不敢以不向德國宣戰為攻擊威氏之條件，蓋人類未有不愛和平而惡戰爭者，美國國民固夙以愛和平著稱，宜其與威氏有同情也。且威氏外交上所得之結果，雖不能滿激烈派之意，而

國民則已認威氏有適當之政策。威氏更得循國民之意，應付外交，外交亦較得順利，所謂得道者多助也。

共和黨不能推倒威氏，乃鼓動鐵路工人罷工以困之，此真無聊極矣。詎料威氏竟能聯絡國會之多數黨，通過優待路工之法案，使死案變為活案，二黨轉因此而助威氏。共和黨殆所謂欲禍之而益福之者歟。

共和黨之勢力，亦自不可侮，觀加利福尼亞省之投票，許茲與威氏相差亦不甚遠，然而密士失必河以西之人民，一致助威氏，以酬其保持中立之功，則許茲所不得與爭者也。

第十章 威爾遜一九一六年之威權

威氏為大總統四年，其私人地位與其對於國家之地位，皆為之一變。前此對德之牒文，嘗蒙一部分人士之譏評，以為此特學校教師的伎倆耳。然威氏政治之天才，固有未可忽視者。

威氏往時信仰前大總統哲福孫之革新主張，此時則已棄其若干。當其任大學教授時，夙有目光遠大之稱，及爲大總統，更使人覺其名下無虛，威氏處大總統之地位，其思想直超乎人類，彼此時爲最有力之中立國中之大總統。美國雖爲中立國，而干涉歐洲戰事之態度，日益顯著，結果足以決定此次大戰之運命。彼爲美國之領袖，有指揮國務隨意左右之權，民主黨人殆無可與之抗衡者；亦未有何等作爲足以影響於彼之政策者。惟當時之內閣，殊乏能力，閣員中且有數人足爲政府之障礙，威氏之友之具有勢力者，不得在其位，其最重要者，則參將霍斯氏也。霍斯兩次奉命赴歐，參預各交戰國之領袖會議，其報告爲威氏外交政策所根據。然其後一九一九年巴黎和平會議進行之際，霍斯氏與威氏之交誼忽斷，其原因雙方皆不宣布，外間流言，則謂威氏怨霍斯氏，漸爲法相克雷孟梭、英相勞合喬治所信用云。

白宮中足稱爲威氏心腹者惟三人：一爲吞末耳特氏，自威氏任新稷澤省長時，即充祕書。二爲格雷孫氏，乃海軍軍醫，充白宮侍醫，威氏任命之爲海軍少將而招物議者也。三即威氏續娶之夫人，此夫人爲高爾忒氏之寡婦，威氏於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與之結婚。威氏之娶此婦，係

自由戀愛，一時頗多非議，民主黨中重要分子，相率引去，威氏竟成孤立。然威氏既獲國民之信任，且有參將霍斯氏與吞末耳特氏二人爲之耳目，故仍得本其主張以一身當全國之重，此實美國史中自有大總統以來所未有也。

一九一六年秋，據駐德外交官之報告，謂：德國主張用潛水艇戰略一派漸佔優勢，而春間主張對威氏表示讓步之柏特曼和爾味氏及其他穩健派，皆爲之屈服。此事駐美德國大使本斯托夫知之甚悉。彼嘗以數月之力，運動威氏主張將來大戰靜止之時，美國可乘機出而調解，至一九一六年之末，大戰似欲靜止之象日益顯著。

批評

一九一六年之一年中，美國之大總統幾成獨裁政治，內閣既無贊襄之力，國會俯首聽命，本黨領袖中亦無敢與之抗衡，對於歐戰直操決定其命運之權矣。然權力愈大，則責任亦愈重，幸得霍斯爲之作國際間之偵探，又得吞末耳特爲之司內政之文書，於是內政外交，兩無阻越，可謂一木支大廈矣。

威氏生平足供人訾議者，卽續娶一富孀爲妻，而又爲自由戀愛也。當時其老友卽因此與之分離，幾成孤立，使非國民之愛戴，則數十年修來之名譽，或從此而消失，未可知也。今之青年，以自由戀愛爲美談者多矣，而自由戀愛之結果，則佳者少而惡者多，此何以故？以社會文化須整套改革，不能拈其一而遺其餘也。以今日世界情形之惡劣，青年應負之責任，與其所可爲之事業，何止千百，若能爲人類爭得自由，一掃世界數千年來所積存之宿垢，則勝於獨爲自由戀愛而爭者不寧賢乎。

第十一章 參戰前之威爾遜

威氏對於大戰終止時之現象，與終止大戰之必要條件，及所以消弭類似此等戰爭之方法，曾加以長期間之考量。是時世界人士，於國際聯盟，亦有所討論，其中有一種計畫，係美國促進和平會中著名人士所主張。一九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威氏對此團體嘗作一度之演說，申述其對

於此等問題之主張，彼宣言美國對於歐洲之紛爭，非漠不關心之旁觀者，且認此次大戰其影響必及於世界各國。彼又謂：此次交戰諸國，若於戰事開始之際，已逆料將來之結果，則此次浩劫當不至發生。彼又進而言曰：

使吾美有機會通告交戰國，以美國應取之態度，與吾美人士不得不用吾人之道德力，與經濟力，與體力，以抵抗某種政策及其實施，則吾美對於容或可以消弭戰禍之苦衷，當得各國人士之考量。

威氏又曰：使世界再有第二次戰爭，則此着必可辦到。彼蓋謂：戰後必當謀一種能自由能自治之國家的聯合組織，以保持海上之自由，與強迫蓄意交戰之國，使其提出必須交戰之理由，以供全世界之評論。

美國此種對於國際聯盟之主張，國際間大加評議，有贊成者，有反對者，惟素嘗贊助協商國者，則更注意於此演說中其他數語。威氏曰：

大戰之原因與目的，與吾人無關。是以吾人對於此次大戰之忽然發生，其根本上曖昧之

點，吾人並不注意搜求或發見之。

一部分美國人以爲威氏既言對於此次歐洲大戰，不深明其原因，則將來欲爲調解，亦不生多大之效力。美國此時自以守精神上之中立爲是，而自後此威氏所取之途徑觀之，則當時威氏蓋已認已往之事，爲不必追咎，而將來大戰後，所締結之和約，則必當力求精神上與實際上之平等。

美國人民在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七年間，初冬之時，對於戰事已不復如前此之關心，兩政黨亦各執其意見。自琉息退尼亞沉沒之後，爲時既久，全國反對德國熱烈之感情，亦不復如前此之激昂，兩政黨本冀歐洲戰事得早日解決，然因戰事之延長，其希望亦歸於消滅，蓋是時雙方交戰，互有勝負，循環往復，絕無解決之望也。

威氏此時之心思，專注於國際聯盟之組織，彼以爲尋常戰事終了，則由交戰國之間，開一和平會議足矣。此次大戰終了，和約締結之後，則當開一全世界各國之會議，以謀國際聯盟，保證世界之和平與海上之自由。威氏於一九一六年，全年中外交政策上之重要方針，在使美國將來於

國際聯盟中，占重要之地位，遇必要時，得取相當之手段，使交戰國共商和平之方法，然欲謀此計畫之實現，則交戰國雙方之態度，不可不注意，而交戰國兩方不能謀和之困難，在雙方皆抱有數月後必得戰勝之希望。且美國一部分人士之意見，皆以為協商國必得最後之勝利，且疑調解之聲浪，有利於德國。是年六月間，德人猶不願威氏對於和平方法上有所建議，迨兩月後，雖和平方法猶未達成熟之期，而德人則又願得威氏之調解，然此時羅馬尼亞正將加入戰局，果爾，則協商國又得早日解決戰事之新希望矣。

是年十月，美國駐德大使機刺德，乘假期自柏林歸國，報告德人繼續要求無限制之潛艇戰爭。此時威氏認定在大選舉之前，無從着手。然當時即有任何交戰國託威氏出而調解，威氏接受此等請求，亦不至觸犯任何方面，而各交戰國竟不敢作此等之請求，蓋恐一經請求，即不啻自承為失敗者耳。

美國大選之後，此恐懼為之消滅。十一月九日柏特曼和爾味在德國衆議院演說，對於威氏國際聯盟之主張，表示一種普通而寬泛之認可，柏氏與德國外交部希望得勝利之和平，惟彼等

深知非於戰略上謀重大之變更，不足以制一部分德人不可能之要求。彼等設法支持，以抑制此一部分人士之主張，而日見其困難，蓋此一部分德人之主張，欲各中立國放鬆潛艇戰略之束縛，而使英國在三個月之內屈服也。與彼等合作者，為德國駐美大使本斯托夫氏，此人久駐美國，深悉美國之國情，彼逆料此後爭論之焦點，必為威氏所擬之和平計畫，與德國一部分人士所主張之潛艇戰略也。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比利時人橫遭驅逐之事發生，美國人士調解之議，固無從進行，且反德之感情復為之激昂，無論多少有利於德國之和平，美國皆不願強使比利時與其他協商國服從之。是年十二月十二日，柏特曼和爾味以德國政府名義，主張開締結和平條約之會議，而提議之文，並無條件，其口吻彷彿戰勝者對戰敗者之言詞。此時羅馬尼亞加入戰爭，即將不加勒斯多攻克，德國在西歐松末河所取之攻勢，遂為之停頓，雖協商國方面，亦遭重大之損失，表面上德國仍佔優勢，然而急於求和矣。

十二月十八日，威氏乃向各交戰國提議，請雙方詳列彼等所謂公正和平之條件，希望雙方

得謀更密切之接近。然協商國政府對此提議未予回答，且威氏牒文中首言雙方政府對於其本國人民，所申述之宗旨，實屬相同云云。斯言未嘗不正確，而一部分美國人，竟引起激昂不已之批評。彼等後往見國務卿蘭星氏，蘭星氏則謂：大戰如果不即終止，則美國或將捲入漩渦。於是聞者之感情，復爲之激昂，蓋所謂捲入漩渦者非他，即對德宣戰是也。蘭星氏見羣情竟如此之激昂，遂即設法以消釋之，威氏本願任交戰國雙方意見之疏通，而德國政府竟不願其疏解，德國外交部訓令駐美之德使，使申述不願疏解之理由，謂：德人深懼有害於德國之利益，且謂：不願受中立國之壓迫，使德國之權利爲之強奪。是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德政府致威氏之牒文中，聲明交戰國雙方直接交換意見，則可以使雙方各得其所願望之結果之最妥辦法，且主張即開一和平會議。

駐美德使本斯托夫，屢向美國政府請問對方開示之條件，迄不得要領。然德政府則嘗對於威氏主張和約簽字以後，分別討論，以爲國際聯盟之基礎之計畫，予以贊同。

此時威氏竭力使德國穩健派有所進行。一九一七年一月六日，旅德美國商界聯合會，設宴於柏林阿德隆旅館，駐德美使機刺德宣，德美之邦交，大戰之後，不若大戰之始之密切，彼之爲

此言，蓋受華盛頓政府之訓令。至於彼個人之希望，則為柏特曼和爾味與親麥曼兩氏在職一日，則德美之邦交，必可維持一日。

至一月十一日，協商國答復威氏之提議，復文中申述協商國作戰之目的，妮妮動聽，深得美國人民之同情。一月二十二日，威氏出席參議院，申述彼於美國未加入戰爭之前，嘗以多時之努力，設法停止戰爭，威氏之演說辭，對於歐戰已甚明瞭，而其所發生之結果，則與日後之事實大異，威氏在參議院宣言，和平之條件當如何，非美國所得越俎。然使美國加入國際聯盟，以保障與維持和平，則美國所當注意者，必為值得保障與維持之和平。彼又謂：所謂和平者，乃不欲謀勝利之和平，此語在演說中，蓋最為警闢者。

威氏國際聯盟之觀念，評論者頗多，即其所主張而要求之平民主義與民族自決，亦引起甚多之非難。惟威氏之言，為人人所記憶者，即不謀勝利之和平一語，而表同情於協商國者之心理，則謂美國政府同情於德國，至此已可證明云。

然此時美國方面於戰爭或和平之爭論，已決定矣。是年一月九日，德國政府受其國內陸海

軍領袖之狹制，不得不恢復其無限制之潛艇戰略，約一星期後，此決定徧達於德國駐外各使，至一月三十一日，此消息已傳布全世界，而潛艇之活動，即定於翌日開始。

當一月二十三日，據駐美德使報告，威氏嘗向彼正式提議，謂：德國如願開列謀和條件，則彼願爲之謀和。是月二十九日，當德政府宣布潛艇戰略時，嘗牒美政府，以彼等所擬之條件告威氏，然其所開列之條件，大率爲不可能，且爲時已晚，而美政府所畏懼之事，則已發生矣。

批評

威氏在琉息退尼亞案三次交涉之中，即想像「大戰終止時之現象，及終止大戰之必要條件，與所以消弭類似此等戰爭之方法」，誠如其對於美國促進和平會中所云：「非不關心歐洲戰事者，」蓋威氏雖不願干涉歐洲戰爭，而欲因歐洲之戰爭，以消弭世界此後之戰爭，則已灼然如見，威氏蓋儼然以和事老自任，欲使歐洲列強悉聽其指揮，殊不知列強欲謀勝利之和平，正與德國同。雙方騰擲，以阻威氏調停政策之進行，殆不欲其取得和事老之地位也。詳釋本章自知。

嘗憶蒲松齡氏之言曰：「天下事愈迎則愈拒，愈親則愈疏。」蓋求之過急，則疑之愈深，拒之愈力，其勢然也。威氏屢樹平民主義與民族自決之幟，以爲調解歐洲戰爭之重要條件，其不遭人白眼者幾何！然威氏始終抱定其救世之宗旨，不稍移，其毅力真不可及哉！

第十二章 參戰中之威爾遜

威氏在兩年半中，所堅持之政策，似已瀕於成功，而忽遭阻礙，德國政府對於威氏之政策，在此數月之中，表面上似表同情而贊助之，且亟欲與威氏合作，然至是而威氏之政策，已完全爲之破滅。第政策雖遭破滅，列國雖蒙其害，而威氏則自此得更進一步而成其偉大之事業焉。

(一) 對德絕交

德國潛艇戰略，所遇之第一反動，爲一九一七年二月三日美國政府宣言與德國絕交，是日威氏出席國會演說，其辭曰：

一月三十一日，德國政府通告美國政府與其他中立國政府，謂：二月一日以後，將實行潛水艇戰略，於萬國公海劃定區域，無論何國船舶，不得在此區域內通行。余今將此事宣布，喚起諸君注意，亦余之責也。

去年三月二十四日，德國潛艇擊沉塞撒克斯商船，因事前未施警告，致美國人民死者若干人。一九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國政府通牒德國政府曰：「若德國政府不顧國際公法之神聖，人道主義之要求，濫用潛水艇，妄擊商船，合衆國政府實備處此，惟有最後之一法而已。德國政府若不將濫用潛水艇，妄擊商船之戰略，即行取消，則合衆國政府唯有與德國政府完全絕交之一法。」

德國政府以下文之宣言答本國政府。

「德國政府將竭其所能，限制潛水艇之活動，在此戰爭期內，以攻擊交戰國之戰鬪力爲限，俾保全德美兩政府所共認之公海自由。」

「以此義爲根據，德國政府謹告美國政府曰：德國海軍已得下文之命令，此後視察檢查

及毀滅商船等事，須按照國際公法，若該商船不施抵抗，不圖遁逃，則必須先發警告，或先救生命而後擊沉之。」

又曰：「德國以生存問題而戰，中立各國難望德國限制其有效力之潛水艇戰略，而一任敵國違犯國際公法，而設種種之戰備，如中立國以此為要求，則殊與中立之原則不符。德國政府深知美國政府必不以此為要求，蓋美國政府已一再宣言，堅持保障航海自由主義，無論何方不得違犯此主義也。」

本國政府承認其宣言，且答之曰：

「合衆國政府以為德國政府並不以合衆國政府與其他交戰國政府協商之結果，為信守其近來宣布之政策之條件，惟五月四日德國政府通牒中，似含有此意，茲合衆國政府以欲免雙方誤會，謹告德國政府曰：德國海軍尊重合衆國人民在公海上之權利，不當以他國政府有違害中立國及非戰國人權利之舉動為藉口。蓋尊重公法之責任，為單獨的非聯帶的，為絕對的非比較的。」

德國政府對此五月八日之通牒，置之不答。

至本星期三，即一月三十一日，德國大使致本國國務卿正式公文一通，並附下列之宣言。
「德國政府深信合衆國政府深明德國爲協商國所迫處之地位，協商國以橫暴之方法，決意毀滅中歐諸國，協商國之意思，既已顯明，德國勢不得不取消一九一六年五月四日對合衆國之宣言，回復自由行動，望合衆國政府深明此意。」

「德國處此地位，爲抵制敵國之不法條件計，將以一九一七年二月一日始，在英法意之沿海，及地中海內，劃定區域，禁止船舶往來，中立國之船亦在其列，俾斷絕英法諸國海上之交通。凡行駛於此區域內之船舶，將一一擊沉之。」

余思國會諸君，將與余表同情，「德國不先期通知，驟然之間，取消一九一六年五月四日之宣言，本國政府爲保全合衆國之尊嚴及名譽計，依本國政府一九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通牒，施行反對潛水艇之政策。」

故余已命國務卿通知德國大使曰：合衆國與德國完全絕交，駐柏林美國大使即行撤回，

並給德國大使出境之護照。

德美兩國邦交正在危險之際，不料德國政府忽有此取消信約之舉動，實屬可悲，唯其言雖已宣布，余猶不敢信其竟敢不顧公論，欲人不爲之事，而已則自由行之也。謂彼竟敢不顧兩國國民素來之友誼，兩政府互換之信約，將行毀滅美國船舶，殘害美國國民生命之強暴政策，實爲余所夢想不到，非待事實昭然，余猶不敢信以爲真。

若余對於德國之信任心，竟失其根據，而德國海軍將領不諳公法，不知人道，竟以美國船舶，美人生命爲犧牲，則余將復來國會，請求給予事權，以保護美國國人在公海上應享之權利，此外更無良策，余信各中立國亦將實行同一之主張。

吾人並不願與德國政府樹敵，德國國民爲吾人之好友，極願與代表其國民之政府永遠和好，若非事跡昭著，吾人不敢遽信德國國民讎視吾人，吾人除保護國民應享之權利外，不欲有分毫不正當之要求，且不願圖絲毫之私利，吾人唯冀圖思想與行爲一致進行，以合於余兩星期前，在參議院所宣布之主義而已。吾人之所欲者，惟保護自由及正義之權利，與夫生命之

安全，此爲和平之基礎，吾國不得不竭力保護之，非欲與德國挑戰也。願上帝佑我，勿使德國無理之行爲，迫我不得不盡保護自由正義與生命之責任。

德人對於威氏之演說，竟不能詳爲尋釋，見機取消其恢復潛水艇戰略之命令，於是潛水艇又開始活動矣。德國此時且通牒墨西哥政府，設美國與德國若有開戰之舉，則請墨西哥政府與日本協助德國，此通牒爲秘密通信員所截阻，且用半官式印布，於是向以爲不至有戰事者，亦知戰期近矣。

美國之商船，頻遭德國潛水艇之攻擊，威氏乃請國會通過武裝商船之建議案。當時國內之和平派與袒德派，則言此舉無異戰爭，然此議案卒得通過於衆議院，參議院中對於此案，亦嘗作最劇烈之辨論，然會議終結時，反對者亦僅十二人而已。威氏宣布全國人民對於少數固執之人，反對商船武裝之憤怒，遂以命令實施商船武裝。

此時美國人民，已如大夢乍醒，共和黨諸領袖則立於國民之前，要求國民承認戰事已在目前，往時之和平派及袒德派，亦毅然援助威氏穩健政策之進行。惟威氏嘗言，美國之加入戰爭，乃

以有可以加入之理由而加入之；彼且證明確有可以加入戰爭之理由，此證明於威氏最著名之演說中詳之。此演說述加入戰爭之種種要點，宰制世界之人心至數月之久云。

(二) 對德宣戰

一九一七年四月二日，威氏出席國會，請國會許以宣布德國政府促成對美戰事之行動，威氏是日有甚長之演說。其略曰：

……國際公法，以尊重公海航道自由為起源，經時既久，其效漸著，雖其勢力較弱，要以人類公同之良心為根據，今德國政府以抵制敵國為名，並將此區區之勢力掃除而空之，世界航道交通，為人賴之良心與共同之覺悟所許可，德國竟置良心覺悟於不顧，潛艇橫行，交通斷絕，損失之財產，猶可賠償，殘害男女與幼兒之生命，究不可復，是德國之潛水艇戰略，非徒與商務為敵，實與人類為敵，德國此舉，實與全世界宣戰。……吾人之宗旨，在使世界和平公道之正義，不為私心專制所降服，並與世界自由自治之民族，共圖一致之進行，使威信正義之不可屈，當世界之和平，民族之自由，為不能代表民意之武裝專制政府所危害時，中立已成不可能之事。

處此地位，中立之前程已告終止，以文明國個人行為之法治，為世界國際行為之標準，將在此時代而開始。

吾人與德國人民一無所爭執，除友誼親愛兩者外，別無他種感情，德國政府開歐洲戰爭之端，非其國民之公意，宣戰之初，國民既未與聞，亦未贊同，故此大戰爭，實與舊日君主及少數人權利之戰爭，以民命為器械，未得人民之同意者相同。武人專制之國，豢養多數之偵探，棋布於鄰國之境，醞釀奸計，藉起戰端，俾利用時機，以重兵壓鄰境，黑幕之中，密行布置，人民不敢開問，暴力肆其所欲，貪謀所蓄，竟或傳至世世子孫……今吾人已揭其內幕之真相，欣然從事，為世界最後之和平，與夫民族之自由而戰，亦為德國人民之自由而戰，國無大小，民無強弱，凡為國家公權所關，民族自由所繫者，均仗此一戰以保正道。以求世界平民主義之安全，和平之基礎，在政治自由，吾人一無私意存乎其間，既無吞并他人之思想，更無凌辱他國之意思，既不求賠款；復不思物質上之報施，慷慨赴義，不圖酬報，吾人惟欲作人類公權之保護者而已……

吾人加入交戰團體，以公平正義為前提，絕無仇恨之心，亦不欲加禍於人國；但以武裝反

對一不負責任，不顧人道之政府而已……

……公道之價值，較和平爲尤大，吾人當爲平民正義而戰，使屈服於強權之下者，得伸其所素願，參預國政，小國之公權自由藉以保全，聯合自由之民族，造成一正義之大同世界，則國無大小，咸與昇平，世界或自此而長保自由矣。犧牲吾人之生命財產，作此莫大之紀念，瀉吾熱血，用吾權力，爲正道和平作保障，豈不幸甚……

此演說爲威氏生平著名演說中之最著名者。此時美國政府進退維谷之問題，已完全解決，往時袒護協商國一派，以爲威氏對於此次歐戰之論點，漠然不知，至是始知威氏已覓得一新穎而超越尋常之論點。威氏根據此點，對德宣戰而人民從之矣。

美國人民雖承認此論點足爲對德宣戰之根據，而對於威氏之解釋，則未得全體之贊同，此不同之意見，嘗於國會討論對德宣戰案時見之。是時共和黨參議員哈定氏宣言，彼因贊成宣戰者，然非以平民政治之名義而贊成宣戰，而爲維持美國人民之正當權利而贊成宣戰，哈定氏之意，以爲此主張乃保持此共和國之靈魂也。

然無論宣戰之用意如何，參眾兩院各以最大多數通過此宣戰案，此案通過後數星期內，美國對於戰事之預備，無論精神上及實際上，進行均異常迅速，非復上年冬季可比，空前之戰事借款，一舉手而籌措已定；更可異者，國會又以大多數通過徵兵制，國民對於此制殊無甚反抗；尤可異者，美國人民發起一種有組織的糧食經濟運動，俾有所盈餘，以供給協商諸國，自琉息退尼亞案發生後，已屆兩載，國民對之已淡然若忘，此時加入戰爭，不得謂為受此案之良心驅使也。

威氏於是復為全國人民之領袖，且為前此未嘗有之領袖，然其所定參戰之計畫，則頗有人仇視，潘興將軍奉政府之命令，率遠征軍赴法國，而伍德將軍之友，對之似覺不快。（威氏卒後，印布其當日嘗有一函述伍德將軍或不足以當大任云云。）更有一事，批評當時政府頗烈，即政府不允參將羅斯福率領義勇隊一師赴法國是也。唯此事政府嘗得多數軍事家之同意，且在參預歐戰之初期，國民對於威氏之政策，絕無激烈之反對，此時人人惟祈戰勝而已。以職位論，以精神論，則威氏固一國之領袖也，以歐洲人之眼光視之，則威氏殆一反其平日之主張而別為一人，以大西洋外之旁觀者視之，則威氏殆成為三人。第一威氏為研究政治之學者，嘗以閒居之身，出而

當廓清政治之任；第二威氏則爲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七年之一優柔寡斷者，惟斤斤於文書上爭和平而已；第三威氏即一九一七年以後之威氏，則爲新時代之先覺者，亦即世界永久和平之倡導者。蓋威氏最後認定此次戰爭係爲全世界謀自由，其所擬之計畫，在使戰爭終止，且防止未來之戰爭也。

協商國派委員赴美，謀軍事上與經濟上之合作，威氏於是發覺此次歐洲大戰之曖昧，八月間，羅馬教皇根據戰前之狀況，提議和平之協商，威氏答以「德國不能以『非勝利之和平』期之。是時美國之自由黨，英國之工黨，德國之社會黨，與俄國之過激黨，皆宣言贊成威氏之主張。俄人列寧，與德人厄爾茲貝格諸人，皆大聲疾呼，主張「不謀兼併不納賠款之和平。」而贊同此主張之人，以爲此等思想，皆發自威氏，蓋威氏於前此冬季之演說，不過反對強力之兼併與不正當之賠款而已。

是年之冬，協商諸國頗失利，俄國陸軍崩潰，且值過激黨之革命，於是東歐前敵失勢。美國此時，自應大爲準備，而其進行則頗迂緩，且有大謬不然者，且開赴前敵之美軍爲數無多，當時預料

一九一八年開始之際，流血當甚於往年，蓋一九一七年夏季德人虛設之和議，已於是年之冬為協商國所反對也。

美國參將霍斯氏，其時在歐，與協商諸國政府有所討論，且在瑞士得非正式之報告，知奧匈似有可乘之隙。是年之冬，協商諸國努力使奧匈退後，其結果則再謀新式之和平。威氏對此問題，有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最著名之演說，此演說中列舉和平基礎十四條，與三日前英相勞合喬治氏之演說頗相類，大旨與一九一七年一月協商國對德牒文中所提出之條件相同。惟因一九一七年戰事失利，要求之條件，略有減少。此演說在形式上為對於參議院而發，實際上則為對奧和平之提議，而由奧國以達德國者。

(三) 和平基礎十四條

在此著名之演說中，威氏宣言和平之重要基礎如下：

- 一 公開之和平條約以公開之方法決定之。此後無論何事，不得私結國際之盟約，凡外交事項，均須開誠布公執行之，不得秘密從事。

二 領海以外，無論平時或戰時，須保持絕對的航海自由，但於執行國際條約時，得以國際之公意，封鎖一部或全部之公海。

三 除卻各種關於經濟之障礙物，使利益普及於愛和平及保障和平之各國。

四 立正確之保障，縮小武備至最低額，以足以保護國內治安為度。

五 對於殖民地之處置，須推心置腹，以絕對的公道為主，殖民地人民之公意，當與政府之正當要求共適權衡，此主義各國當絕對尊重，不得絲毫假借。

六 凡已被佔據之俄國領土，須一律退還，凡關於俄國種種問題，當以協助其自由發達為前提，俾其自定政策，建設相當之政府，並歡迎其入自由國之社會，除歡迎外，且將供給其一切需要，各國待遇俄國之真意，當以能否對於俄國抱親愛主義，與夫能否表無私心之同情為斷。

七 凡已被佔之比利時領土，須完全退還，其一切主權，不得加以絲毫限制，俾與世界自由國享同等之利權，此為全世界所公認者，若欲使各國信任共訂共守之法律，此着實為首要。

苟無此補救之道，則國際公法之勢力，將永化烏有矣。

八 完全恢復法國領土之自由，凡被侵犯一部分之土地，即當歸還，亞爾薩斯羅蘭本為法屬，一八七一年為普魯士所強佔，因之擾亂世界和平幾五十年，今當歸還以維公道，俾得永保和平。

九 重訂意大利疆界，其版圖之改定，當以居民之種族為根據。

十 對於奧匈當予以享確保世界地位之權利，與自由發達之機會。

十一 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黑山諸國之領土，當一律恢復，已被佔據之土地，一律歸還，塞爾維亞當予以通海道之權利，巴爾幹諸國之關係，當和衷共濟，以歷史上之習慣，與種族而定，巴爾幹諸國之政治經濟自由，由國際公共保障之。

十二 對於土耳其帝國之土耳其種族，當承認其主權，其在土耳其政權下之他種族，當享受保護生命發達自治之權利，他大尼利海峽當由國際保障，永遠公開，俾世界各國共享航路之自由。

十三 建設波蘭獨立國。凡確爲波蘭種族所居之地，均歸入其版圖，並予以通海道之權利，其自由獨立之統治權，以國際條約保障之。

十四 確定約章，組織國際聯合會，其宗旨爲各國交互保障其政治自由及土地統轄權，國無大小，一律享同等之利權。

奧政府之答復，對於威氏所提出之十四條，表示贊同，而德相赫特林於是年一月二十四日提出之答復，則完全不表滿意，奧國此時似願脫離戰爭，而德人強阻之，威氏於二月十一日出席國會，準備答復赫特林，且於其所提出之十四條略加解釋，是月二十五日，赫特林向德國衆議院聲明，對於威氏所主張之十四條，大體表示認可，其演說之辭，對於和議似有接近之希望，迨三月三日，德俄所訂之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和約簽字，於是協商方面始知德國所欲強制其對方之條件如何，此種德國對俄提出之條件，蓋當奧國盛時得其贊同者。一月後，威氏在巴爾的摩爾宣言，「吾人今日祇有一語，可以答復德國之現政府，即欲求戰事之解決，非武力不可，尤非無限制之武力不可。」

(四) 德國最後攻勢

於是戰事又開始矣。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德將盧登托夫開始攻擊聯軍在法之陣線，而數月中聯軍方面領袖中之重要地位，遂由威氏而變為福煦，美國在法國，其初無甚勢力，惟美軍此時即開始加入戰鬪，多數美人因上年冬季形勢之惡劣，似覺驚異，全國鐵路歸政府掌管，而辦事殊未順利，燃料管理局局長於一月間命東部各工廠停工一星期，以便覓得石炭為糧食之運輸，參議院軍事委員會，檢查陸軍部之結果，覺軍事上各種準備皆有缺點，即醫院之設備，亦嫌未周，陸軍總長對於此委員會略有申辯，亞勒岡參議員張伯倫氏，民主黨人也，為參議院之軍事委員長，一月十九日在紐約演說，謂：美國軍事組織，已見衰落之象，幾無運用之可能，此實因行政各部辦理不力之故。翌日，彼即提出添設軍械督辦之議案，其第二議案，則為組織軍事內閣，主張選任軍事專家三人，以司其事，俾大總統得用全力專心戰事之預備，威氏則斥其議為駭人聽聞，不合真理，且認提議此案之用意，為有意與政府為難，而非真有改革之願望。張伯倫氏在參議院演說，表示忠順大元帥，且自認其主張似嫌過重事實，惟威氏始終堅決反對張伯倫氏之提案，謂：

張氏之議，對於戰事之進行，反覺凌亂，威氏卒得伸其主張，參議院因威氏之請求，通過一種議決案，授威氏以特權，苟於戰事上遇必要時，得以大總統之手諭，重組行政各部，不必經國會之通過。此舉當時有人評論，謂賦與大總統之權，未免過大，然一般國民之意，則謂國民既認大總統為全國行政首長，自不得不予以便利，使行政得當也。

(五) 美軍轉移戰事之形勢

初，一九一八年之春，美軍開始赴法者約十餘萬人，至七月四日續開往者約百數十萬人，此項軍隊開赴前敵，全賴英法兩國砲隊與航空隊為之掩護，然彼等竟達戰線，於是年夏季之末實行參戰，而戰事之形勢為之一變。德國是時已呈敗退之象，其政府始回憶十八閱月以前，彼等所拒卻之威氏所提議之調停。

聯軍方面因美軍開赴前線後有所作為，於是上年冬季之失望，亦為之忘卻，而美國人民因政府於必要時，果能將如是大軍開赴法國，凡前此對於政府之不滿意，亦為之消釋。惟對於和平協商之論點，威氏又遭人之反對，第一次和平運動係奧匈所提出，是年九月十五日，奧匈政府通

據美國政府提議開一戰爭目的之初步討論，而不至於束縛交戰國之會議翌日，威氏即拒卻其要求，而以極簡單之語復之，大旨謂：美國參戰之目的，早經迭次聲明，無俟開會討論云云。其他協商國則竟置之不答。

九月二十七日，威氏在紐約宣言，「欲謀和平，則必謀一不偏不倚之和平，不能偏袒任何一方。」又謂：國際聯盟為將來解決戰爭最重要之一部。又謂：此時如設立國際聯盟，則無異聯合各國以抵制德國。故非俟戰事解決之後，不得言國際聯盟之組織。和平固當保證，而保證和平，決非事後之回想。威氏又加以解說，謂：和平不得不保證，因無人信任德國故也。威氏在此演說中，嘗顯然預言國際條約，必當干涉，巴黎國際聯盟必當組織。

德國新任首相巴敦，於十月四日向威氏請求立時召集會議，德國承認此時召集會議，應提出彼等所擬之條件。彼等以威氏之十四條，及其後之各種宣言，與是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演說，作為和平協商之根據，以後德美互通消息。威氏為德國與協商國兩方之居介者，不過彼於協商國諸領袖之觀念常覺明瞭，按之實際，威氏實為謀反德國結合之鼓吹者，英法意諸國對於威氏迭

次發布之牒文，保存而討論之，美國人民則有一種理論及要求，必使德國霍亨索倫皇族，無條件屈服。

(六) 德國被逼屈服

德軍是時已漸向其舊陣線退走，又被逼而更有所割讓，至十月十二日，彼等對於十四條允為明白之承認，且允將來和會中即以十四條之範圍，謀詳細之討論。二日後，威氏通告德人，必須先停戰，其停戰之條件，乃保持戰地聯軍現有之權威。威氏又聲明，謂德國之革新政府所抱之政見，尚不合於彼之觀念，同時威氏又警告奧人，謂美國若承認奧國服從的國情，則十四條中之一條，將完全為之變更。

德國答復威氏停戰之文，威氏殊不滿意。十月二十三日，威氏答復之文，聲明停戰之條件，以不使戰事復起為主。又謂：如軍人派與皇族獨裁派，繼續執掌德國之政權，則將來之趨勢，非至無條件屈服不可，於是德國諸領袖對於停戰問題，表示服從威氏之規定，並開始與福煦將軍討論條件，德人對於協商國所擬之另一種規定，亦加以考慮。十一月五日，協商國通告威氏，聲明彼等

接受十四條，惟附有保留條件，即海上之自由除外。且在此條未經明白解釋之前，協商國在海上之自由，亦暫時停止。又德國所佔領之土地歸還，非交戰國人民及其財產之損失，德國應負賠償之責，此點得威氏之同意。

當休戰條件正在討論之際，德國發生革命，自基爾蔓延至柏林，德皇匆匆越境逃入荷蘭，十一月十一日，戰事宣告停止。

批評

美國對德宣戰之心理，大總統與其國民所謂大不相同。美國人民之所切齒痛恨者，爲德國潛水艇屢次襲擊其商船，使其國人之生命財產蒙其損害，國外貿易爲之破壞，非以武力制止，不足以維持權利，而雪國恥，哈定氏卽其代表也。威氏則本其悲天憫人之懷，欲爲一勞永逸之計，讀其兩次在國會宣言，深以人類之陷溺爲憂，不獨中立國之人民當救，協商國之人民當救，卽德國之人民，亦欲援之出水火而登衽席，仁言利溥，誠不愧救世軍之徽稱也。虛榮心爲人類之大病，此心一動，則萬事失其主宰，一任人之調遣，如軍閥利用兵士之

虛榮心，而使之效命疆場。帝國主義者，利用國民之虛榮心，而使之爭城奪地，世界種種罪惡，以被驅使之虛榮心造成者為最多。然用之得其當，亦未始不足以為福，如美國此次出兵歐洲，國內之氣象為之一新，素不統一之國情，至此已歸一致。人民紛紛組織輔助戰事之團體，為政府分憂，國會且通過大總統隨時得以手諭改組內閣之法案，其賦予大總統職權之大，為美國歷史中所未有，此無他，戰事既開，則求戰勝之虛榮心，不覺同時併發，除獲得戰勝外，其他非所問也。

德國以暴力蹂躪鄰國，以潛艇傷害世界人類之生命，所謂罪大惡極，乃其降服之條件，不過皇帝退位，與退還各國侵地，賠償非交戰國人民之損害而已。主權無恙也，領土無恙也，何等輕微，何等便宜，回想吾國自鴉片一役以來，每因輕微之得罪，輒蒙英法諸大國大興義師，蹂躪我人民，宰割我領土，駁奪我主權，更科以重大之賠款，以為罪大惡極之中國，非如此重懲不可，究之吾國所犯之罪，殆不及德國之萬一，而待遇則不啻相反焉，此真歐洲文明國之特色矣。嗚呼！中國！嗚呼！白人！

第十三章 議和時代之威爾遜

(一) 國內解體

歐洲大戰，已經數年，生靈塗炭，百業凋敝，曾無人焉能制止戰爭，而使之各就範圍者。自威氏挾十四條爲謀和平之基礎，終使德國屈服。列強同心，遂結亙古未有之戰局，威氏之功偉矣。歐人崇拜威氏有如神聖，一時歌功頌德之聲，徧於大地，此等盛名，在美國之先烈固未嘗享之，即求之歐洲亦不多觀也。然威氏雖名滿天下，而其在本國則未有甚重視之者。先是一九一八年秋初，民主黨之國會選舉，已呈失敗之象，而所以致此失敗者，則衆議院中民主黨領袖不得辭其責也。有克卿氏者，在衆議院宣言，謂彼之納稅計畫，根據於「誰欲戰則誰納稅」之原則。而威氏固嘗以多種作戰計畫，委衆議院中共和黨人任之也。其時郵務局亦爲人所不喜，即往年冬季申斥陸軍部之議亦未停止。

是年十月二十五日，威氏出一申訴國民之文，其言曰：「苟人民仍願余爲全國之領袖，使余爲對內對外不受牽制之繼續發生者乎，則余甚望國民選舉民主黨人爲參眾兩院之議員也。」尋又宣言，謂對於愛國之兩政黨初無歧視，惟共和黨人雖贊成參戰，而時復掣政府之肘。又謂：當此戰事緊急之際，國內政黨之意見，不常分歧。又謂：身係國民之公僕，對於國民之公判，願承受而無巧辨。然威氏對國民雖有此懇切之申訴，而國民則已傾向共和黨人，且贊助共和黨人，本屆選舉，共和黨人在衆議院中佔三十九人之多數，參議院中則佔兩人之多數，參議院者，依憲法之規定，有批准大總統所訂和約之權者也。

未幾，停戰之約簽字矣。當和平會議發軔之始，華盛頓人士皆知英相喬治與法相克雷孟梭，必邀威氏往歐洲赴會，就美國各報所發表之意見觀之，則美國當時輿論殆竭力反對此舉，而威氏則已通告決定赴會矣。當時殊有不利於威氏此行之反動，即其所選定之和會出席委員亦多評論，羣議委員會中當加入共和黨領袖數人，而威氏則已於共和黨中選定一人，即懷特氏也。此君爲共和黨中不甚著名之外交間員，威氏選擇是人，在共和黨領袖視之，無寧不用共和黨人之

爲愈，委員團中加入軍事家，實業家，經濟學家，歷史學家，與社會學家，可百餘人，攜有各種已編定之報告，專家中有數人先行，其餘則是年十二月四日，乘德國郵船華盛頓號，與和平會議出席委員同行，威氏並挈其新夫人以行。

威氏未赴歐洲和會之前，於國會選舉進行之時，曾與反對黨作空前之激戰，而竟遭失敗。當時國內明達之士，則表好感於威氏，與同行之委員，蓋彼等認此行爲關係重要也。其他則於威氏之行，雜以譏議責備與異常不滿之論。

(二) 國外歡迎

威氏在國內之威權，雖大受國會選舉失敗之影響，而其在歐洲則大受皇族與其他各界之歡迎。自威氏在布勒斯特登陸，迄六星期後，和平會議始開。威氏在西歐時，備受空前之歡迎，凡駐足之地，莫不受歐洲要人之優待，與羣衆之景仰，彼等皆以威氏爲拯人之厄者。威氏在巴黎，受法國大總統之接待。在英倫時，訪英王於巴京宮。在意大利時，訪意皇於奎利納。又謁羅馬教皇作長久之談論。是年在駐法之美國遠征軍司令部度聖誕節，數日後，赴英國北部，在其外祖父昔日

講道之教堂內禮拜。

威氏所至之地，其市政廳各先贈以自由證，且備徽章作禮物。意大利之學者，在羅馬市公所贈以一桂葉冠，在都靈則有工人數千冒雨至數小時之久，以俟其蒞止，且大呼和平之神威爾遜萬歲，凡皇族大臣與各自由市，皆贈以禮物，而全歐各都市中，凡重要之街市橋梁，或公共場所，皆以威爾遜名之。威氏在和平會議未開之前，竟無暇一遊比利時，與法境慘遭蹂躪諸地，而請彼遊覽者殊多，同時愛爾蘭之市公所，荷蘭王后與多數代表輿論之領袖，爭相延請，即德國人民亦在其列。彼在德國時，亦為人民所崇拜之英雄。彼所至之地，羣衆皆歡迎之，稱之為發揚民意，引導羣衆得出戰爭泥塗而入和平之域之人。

威氏所以備受歐洲各國如此盛大之歡迎者，蓋亦有由：彼所定之十四條與其他之主張，已公認為和平會議之基礎，且其主張所包甚廣，足以受各種之解釋，故歐洲各國皆認和平會議進行之計畫，悉本威氏之主張。今則威氏已親赴斯會，實行奮鬥，以貫徹其主張矣，其受歡迎也固宜。

批評

美國人民贊成參戰之本意，在打倒德國政府，維持美國人民應有之權利，故德國窮促以後，美國對於歐戰已置之度外。且民主黨執政已久，失德亦不免暴露，人民因此不滿於民主黨，而威氏亦遂受其影響矣。此時威氏雖有代表世界民意之資格，然不得其本國人民之贊助，則其最後之國際聯盟計畫，亦終付諸流水，故一九一八年民主黨選舉失敗，即威氏之全部失敗也。

自德國降服後，美國更無參與和約之必要，蓋歐洲戰爭之收束與美國固無關也。而威氏則以主要之工作，尚在和平會議，非出席和會不可，竟率委員會而行，此事與美國人民之意思不協，故招多數之反對。威氏此時，已非復代表美國人民之威氏矣。

歐洲西部諸國之歡迎威氏，蓋謝其萬里相救之功，此點可云各國政府與人民一致。其中最熱切者，無過久被壓迫之弱小民族與平民，豈知熱切之情方興，失望之事隨至，威氏在和會中竟一籌莫展，而列國之政治家，則欣欣然有喜色焉。此則殆非威氏之所及料矣。

第十四章 威爾遜之失敗

(一) 和平會議大失人心

和平會議於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開始，歐洲列強於此會議舉行之先，莫不以本國之利害爲利害，各盡其朝野之心力，以研究所謂降服條件，應作何等之解釋。且各國之間，亦作長期間之討論，以謀此解釋之一致。迨和平條件印布之時，美國有少數自由黨人，斥威氏之主張爲屈服於歐洲之帝國主義云。

當時意大利出席和平會議之委員團，對於阜姆問題意見紛歧，阜姆雖係羅馬之舊物，然歸匈牙利統治已數百年。匈牙利人慘淡經營，已成爲地中海之重要商埠，惟其居民則以意大利之同種拉丁人爲多，往往與匈牙利人不相能，而意大利政府則以東海岸國防之故，常有兼併之心。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英法俄意四國，在倫敦簽定密約，以阜姆歸意大利，作爲意大利加入

狡猾手段之下，以求保持其國際聯盟之主張。

(二) 左支右絀毀言日盛

威氏自去年十二月蒞歐以來，備受世界人民之崇拜，迨和會開議，亦不過列席和會中之一國元首而已。彼因爲最強大之一國之元首，然不得復爲全世界之代表矣。世界被壓迫之諸民族，對於威氏本抱有各種之希望，而威氏每有所提議，以贊助特種之計畫，輒引起一部分之反對；如中國代表在和會提出膠澳租界，膠濟鐵路，及德人在山東一切權利，應直接交還中國，威氏亦嘗爲之盡力爭辨，卒以英法兩國早與日本訂有密約，和會竟不用威氏之言。美國共和黨領袖以和平會議初開時，各國尙有團結之精神，後乃以權利之爭執而渙散，皆歸咎於威氏，卽對於威氏歷年所提倡之國際聯盟，亦漸加以反對。一九一九年一月四日，卽和會開議兩星期之前，美國參議員洛志氏宣言，和會當先討論和約，而後再議國際聯盟，此本威氏一九一六年之主張。彼時美國亦不過中立國之一，無出席和會之地位。今則因參戰之中立國已占大多數，和平會議與一致會議亦無甚區別矣。

(三) 共和黨反對國際聯盟

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威氏以媾和大會所組成之委員會名義，對大會宣讀國際聯盟之組織案。此案蓋經美英法意日比巴西中國捷克斯拉夫希臘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十四國代表之同意而成立，威氏讀畢條文後，乃繼續演說如下……

……本案實一共同目的之聯合意志，具有不可抵抗之優勢，且無論何國，可決其不敢肆其抵抗之謀。

至於本草案……命意實極簡單，一言蔽之，則國際聯盟者，以一代表團，一行政院，與一永久之秘書廳組織之而已。

當吾人議及代表團之性質時，咸知今日有一種感覺，業已寰宇風行，無遠弗屆。此種感覺，余可為諸君述之：蓋今日出席此會者，皆各國政府之代表，即余亦為政府代表之一，然世人之意，早已不滿於政府代表之指導矣。吾人得各方面消息，咸謂此國際聯盟之審議機關，苟僅以代表各政府之官吏組織之，難保其不蹈官場之積習，鑄成大錯。然欲組織一巨大複雜之議會，

以訓代表全世界人民之實際，其事殊難措手。吾人會集斯堂，以約數計之，所代表之人民，殆在十二萬萬以上，試問由十二萬萬之人民，組織一代表機關，勢又詎能辦到，然若令每政府派一員或三員之代表，則其事較易，而每國雖祇有一投票權，而其所派之代表，則不獨可隨時變更，且可全體改選以一新職志也。

世人之欲門戶開放，使代表機關具複雜性質，而不限於少數官吏之手，實為普通平正之主張，……諸君讀此約章，將見代表團之對於國際問題，享有無限制之討論權，……且吾人欲代表團確具平民權力之故，立法尤不厭求詳，當一事發生，呈交行政院時，並非請求公斷，不過欲互相討論耳。凡爭議之任何一方，有不服行政院之主張者，均可將原案撤回，付代表團大會公決，……

本約章亦具有武裝勢力，隱在後方，……必俟萬不得已，始一用之，……

約文之簡單，殆為本約主要性質之一，……

本約雖富有伸縮之性，其條文亦但具概要。然有一事則固定而不可移易，即此約為和平

主義之確切保障，爲世界反抗侵略主義之確切保障……

勞動問題之規定，所關亦至重要，勞動之狀況，可以協議談判之法，改良者甚多，若本聯盟所擬籌設之勞動局一旦成立，余敢料其必大有效用也……

關於國際條約之公布，亦爲本約重要之文，嗣後會員所締條約，設未向本會秘書長存案，概不得視爲有效。且無論何人，凡代表會員一分子者，均得向秘書廳檢閱條約。而秘書長，尤有將各種條約早日公布之義務……

尤有一事，余亦認爲極堪滿意之進步，即併吞無援助人民之問題是也。夫強國之肆其併吞也，其所藉口者，不過曰開闢利源耳。而吾人今日，乃以最神聖之態度，承認世界孱弱未開化之民族有處於此等境遇者，必吾人先顧彼等之利益，而後可利用彼等以謀自己之利益，且此後遇有此等事件，吾國際聯盟，尤當盡其警察之職，使凡居於教訓及指導地位之國家，必先顧及所指導之民族之利益及發展，而後可顧及該指導國之利益與欲望……

是故據余之意，謂此約爲實際之約章也可，謂此約爲人道之保證也，亦無不可……

……夫人道主義之無實力，其貽禍於世者多矣，今作惡者，亦已失敗，世人知正義能得多助，則凡心懷猜忌之人，必不能生存於此四海一家之世界，而縱橫捭闔之術，亦可一掃而空，吾知人類必將相顧而致其親愛之辭曰：「吾人皆兄弟也，目的相同，前未實現，今則已實現矣。而此約則吾人友誼之保障也。」

威氏在和會中，朗讀國際聯盟條文後，未幾即啓程歸國。且請參議院反對黨議員赴白宮商榷，

二月二十四日，威氏在波士頓登陸，即在該處演說，謂世界屬望美國之協助，以組織一國際聯盟，防止戰禍之再見，美國不宜令世界失望。二日後，白宮舉行宴會，延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之各委員，當時威氏之友，即謂此委員會中人乃蓄意反對國際聯盟者，威氏延請諸委員討論此問題至數小時之久，其結果，對於國際聯盟懷疑之人，並不因威氏之懇切陳辭，而有所覺悟。三月三日之夕，參議院議員洛志氏宣布，有共和黨之參議員三十七人，反對接受威氏所擬之國際聯盟草案。彼等根據憲法所賦與之參議院協贊大總統訂立條約之職權，以要求國際聯盟草案之修

正，不寧唯是，此三十七人之參議員，固足以反對批准此草案而有餘。且已通告在巴黎和會出席之各委員，指摘條文之不當，且謂此草案必不能為參議院所批准。

洛志氏宣布後二十四小時，即在紐約開會，塔夫脫氏亦有演說，威氏宣言，國際聯盟與和約有不可解之關係，其反對國際聯盟者，乃昧於世界人民之要求與情感者也。彼殊不願載巴黎條約之屍體而歸，翌日，遂返巴黎，其所擬國際聯盟草案之條文，已略事修改，以迎合共和黨人之意，尤注意於盧特氏之提議。是年六月二十八日，和約簽字，威氏即於是晚起程回國，從事於批准此和約之運動，蓋逆料此事之成功，必經長期間之努力抗爭也。當威氏離布勒斯特時，羣衆表示其敬禮，然已不及去年十二月之熱烈，蓋一九一九年之初，世界中人已不復如前此之諸事熱烈矣。威氏則一任憲法解釋者之論議，自以為在國外時，彼仍為大總統，至於歸國後，如之何而為大總統，則聽之而已。

七月十日，威氏出席參議院，以巴黎和約與國際聯盟之條文，請求參議院予以批准。於是參議院外交委員會開長期會議，凡對此和約似有所知之人一一加以研訊。威氏更於八月十九日

親自出席此委員會，加以長期間之研究。當開會之際，略有紛擾，緣蒲立德氏證明國務卿蘭星嘗言「和約完全不善，若參議院知之，必反對之」也。

然威氏則竭力主張全世界之人民與之同情。九月三日，復赴鄉間演說，此行與前此之遊行演說方式不同，彼此次為國際聯盟赴各處演說，自此海岸至彼海岸，宣言美國果反對國際聯盟，則全世界將失其重心。威氏此次遊行演講，甚為盡力，至九月二十六日而病，不得已乃返華盛頓。九月十日，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和約中有應修正者頗多，而在場之參議員，尤紛紛陳述其修正之意見，然修正之各條概被否決。於是對於和約贊否兩方，不得不謀意見上之調解。十一月六日，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洛志氏，提出保留條件十四項，經十日之爭論，僅去其一項，而其中有最關緊要之一項，即山東問題之保留案是也。

先是英法諸國，以其日本訂有密約之關係，遂援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即二十一條）謂山東問題，可由中日自行解決，於是對德和約第一五六條至一五八條，規定如下：

(一)租借地必先歸日本，而後由日本之手歸還中國。

(二)設日本專管租界於青島。

(三)以青島爲商港。

(四)山東鐵路，中日合辦，海底電線鑛山採掘權，及德國官有財產，全歸日本。

以上諸點，威氏本不贊成，然以英法既堅持於前，不得已，與之一致。初不料其亦爲批准和約之梗，且波及威氏之國際聯盟計畫也。其時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決議對德和約第四章第八項，關於山東問題諸條款之修正。茲照錄其修改案日本字樣爲中國字樣之條文如左：

第一百五十六條 德國依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及關係於山東省其他協約獲得之所有權，優先權，暨一切利權，即關於膠州灣租借地獲得之諸權利，並鐵路鑛山海底電線，均讓渡於中國。（原係日本字樣）

第一百五十七條 德國國家，在膠州租借地內之動產不動產，及關聯租借地直接間接所經營作業改良工事，又曾負擔其費用於結果當得之權利，中國（原係日本字樣）得無報償，

無擔負，不受何種約束，均獲保有。

第一百五十八條 德國應於本講和條約實行後三個月以內，將關係膠州租借地行政（民政軍政財政）上之一切登錄計畫書類地券及文書等，引渡於中國（原係日本字樣）。又須於同一期限內，將前二條之記載有關權利權限特權一切條約協約之詳細書類，引渡於中國（原係日本字樣）。

（四）參議院否認和約

當參議院中對於和約劇烈辨論之際，威氏適臥病白宮，其病勢如何鄭重，知之者殊寡，據官報消息謂：其病勢殊不其重，而一般無責任者之消息，則謂威氏政躬已日即於衰退，迨歷時既久，始知威氏實有一時病勢甚危。然威氏於十一月十八日，尙能接見民主黨參議員喜赤科克氏，告以洛志所提出之保留案，無異取消和約。是時多數民主黨員，仍服從威氏之指揮，反對洛志氏所提出之保留案之批准。於是共和黨在參議院中不能占必要之三分之二，而和約修正案竟被否決。

威氏於是函告喜赤科克，謂：此時和約必有批准之機會，詎實則不然，共和黨此後日益團結，蓋威氏不讓洛志氏，猶洛志氏不讓威氏也。參議院之臨時會既終，而常會開始，對於和約中保留條件之討論，復繼續進行。威氏宣言，願接受有解釋之保留條件，但非洛志氏所提出者。當此辨論進行之際，華盛頓於一九二〇年一月八日舉行約克孫紀念宴會，威氏函告會中人曰：

予否認參議院之決議，即爲國民全體之決議。……假令有人謂國民對於此事之主張有所懷疑，則其唯一直捷之方法……可由下屆大選舉時，以國民之總投票決之。

洛志氏即宣言，此爲尙待解決之一問題，此時白理安氏之主張，則願服從洛志氏之保留條件，而多數民主黨人不予贊同。彼等意謂大總統之選舉，不能因一爭執問題之總投票而被限制，此問題當於此次之常會決之。然威氏既主張除有解釋之保留條件外，不願再有所議，共和黨則不接受其主張，而民主黨亦不接受洛志氏之保留條件，於是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日，此被拒之對德和約退還威氏。

(五) 內外交誦之一斑

當時美國人士聞威氏主張國民總投票，以解決和約之應否批准，羣疑威氏蓋欲再為大選舉之候選員。是時又有一二項紛擾之事發生：其一為二月十三日，國務卿蘭星氏辭職之布告，威氏致蘭星氏之函亦即印布。函中威氏嘗設一問……：

以予所聞，方予病時，閣下屢召政府各部之領袖，開會討論，信乎。

蘭星氏承認果有其事，國民亦認蘭星氏之行爲為正常。以為大總統政躬不豫之際，既有反對黨懷疑大總統之康健，是否不能執行職務，而必須請副總統代理，在此情形之下，閣議自不容停頓。

威氏第二函中，則為議論巴黎政見之紛歧，且評論蘭星氏近來種種設施之不當，（顯係指對墨西哥政策而言。）彼指國務卿之行爲，為獨斷獨行，遂請蘭星氏辭職，以願與大總統合作者繼之，繼任者為科爾比氏，乃自進步黨新改入民主黨者也。

其二，即威氏因亞得利亞問題，忽又重見於議席，當威氏臥病之際，英法意三國已重提此問題，且其決議不利於巨哥斯拉夫新國。是年二月間，威氏嘗以較激烈之牒文致列強，其結果列強

之行動爲之阻止。三月八日威氏函告喜赤科克氏，謂：「法之軍閥已有宰制和會之趨勢，彼等失敗於當時，乃把持於現在。」威氏對於友邦之政策無端批評，甚爲大西洋兩岸所譏議。

批評

和會一開，帝國主義者之假面具完全揭破，一面利用十四條之可作多種解釋；一面則以暴力與陰謀控制和會。民族自決一語，至此已成泡影。威氏雖爲大西洋西岸一強國之元首，在和會中亦不過代表之一，安能與虎謀皮哉！

和會條約，既如此其不平等，則保證和約之舉，自是多事。美國共和黨之反對國際聯盟，亦不得謂之無理由。

威氏在一九一八年十二月間，備受歐洲西部各國政府與人民空前之歡迎。迨和約簽字後，鐵羽而歸，一種冷淡之狀，令人淒然，蓋前此之歡迎，深望其有利於我也。今則獲利者，爲帝國主義，則威氏亦國帝主義之傀儡而已。又何足輕重哉！

威氏欲以國際聯盟防止後來之戰爭，用意固未嘗不善，然威氏所防止之戰爭，不過防

止巴黎條約中數強國，不再侵略弱國而已，此等政策，可謂無聊已甚。常知被壓迫之國，終有反抗之日，被壓迫之民族，終有革命之時，威氏不能貫徹民族自決之主張，是仍不能為世界剷除禍根也。

山東問題，為巴黎條約中最大之污點，威氏竟附和英法諸國，悍然通過，吾人不能無遺憾焉。威氏嘗在舊金山婦女聯合會中演說，謂：山東問題，嘗為日本之和會出席代表競面表示其不可云云。夫日本之所藉口者，為二十一條。此二十一條雖得袁世凱政府之換文，尙未經國會之批准，而況中國人民一致反對，安得強指為有效。威氏精通法律，老於政治，寧謂強迫之條約，經政府換文，即可未經國會之批准邪？威氏之演說中又曰：「大戰開始之後，英法兩國，為求日本之援助，使獨當太平洋一面，乃許日本加入戰爭之後，得照承繼旅順辦法，繼承德國在山東所享之一切權利。和會中謂此條約所給予日本者，乃德國之權利。非中國之物也。」云云。使威氏此言而確也，則國際會議，直同盜賊之分贓，惜乎威氏不肯於當時據理力爭也。

分贓式之巴黎條約，既不利於衆口，斯時威氏大可藉參議院之修正，再爲被壓民族作一度之請命，以爲補過之計，乃斤斤於國際聯盟之成立不成立，與參議院作多時之爭論，甚至懷疑參議院之批准條約權，竟欲別開國民總投票之生面，遂益招共和黨之忌，而條約終不得批准矣。

第十五章 威爾遜最後之希望

辨論和約之聲浪未息，而兩黨大選舉推選候選員之紛擾又起。威氏之培美加都爲民主黨之重要候選員，已得多數中央政府官僚之援助，共和黨人則目之爲「太子式」之候選員。而洛志氏在推選大會中之演說，更深斥世襲政體之不當，且認威氏之舉動，爲欲在美國養成獨裁政治之傾向。然威氏於美加都之爲候選員，并不加以鼓勵。當時一部分之觀察者，以爲威氏之意，蓋仍望推選會奉彼爲領袖。舊金山民主黨大會開審查會，至三日之久，以審查威氏之政績，喀明氏

在會中之演說，頗稱頌威氏，一時有舉會若狂之勢，結果審定威氏之政績，並無保留之點，此事理應如是，蓋威氏之政績，即民主黨唯一之政績也。惟當投票之時，威氏之名僅見一次，乃二票耳，蓋黨中人以威氏任職已久，頗覺厭倦，思得新人物以更張之，至於威氏欲美加都加入候選與否，則不得而知，然威氏欲美加都加入候選之疑忌，則大有害於美加都者也。

民主黨所推定之候選員為俄亥俄省長柯克斯氏。柯氏所以能得候選員之機會，其故有四：自前此巴爾的摩爾民主黨大會之後，一部分之舊黨員深憾威氏，故願為柯氏盡力，此其一。西部中央之人民，贊成柯氏之政績，此其二。希望柯氏不禁酒之委員團，為柯氏宣力，此其三。威氏原有之黨友，在八年中有未蒙眷顧者，故轉而反對美加都，蓋美氏乃民主黨中所反對之政府派中之僅存者，此其四。惟民主黨所以傾向於柯克斯氏之主因，似彼等之意，蓋欲前途之成功，非與威氏脫離不可，而柯氏得在候選之列，乃根據於威氏之政績，置之國民之前，以俟國民之總決者也。

威氏於此次大選之際，實未嘗參預其間，迨柯克斯氏得為候選員後，威氏即與之協商，結果二人對於國際聯盟問題，意見一致，柯氏亦嘗為國際聯盟努力奮鬥，然彼則主張不致毀滅國際聯

盟原則之範圍內，願受保留條件之調解，威氏則不願變更其主張，然亦不挺身而出，作努力之奮鬥，當時有人以為威氏蓋不願擾亂柯氏之主張也。當霍爾特氏率領贊成國際聯盟之獨立代表團，於十月間赴白宮時，則見威氏之病復作，彼即欲努力奮鬥，亦不能參與其事矣。

此時美國往時之政象，已為之一變，一九二〇年之民主黨，已非復一九一二年之民主黨矣。白理安氏已死心塌地，而威氏固有之黨友中，如最有勢力之參將霍斯氏，以不得其本黨之信仰，惟有取沉默之態度。其他一九一二年為威氏效奔走之人物，亦絕無蹤跡。此總理式之大總統，盡四年之心力，欲求見諒於國民之政策，此時已落於漠不相關之人之手。

然而此次選舉運動中，有一威氏最初之舊黨友，即首先贊成威氏之人，而為威氏所擯之參將哈維氏也。其所辦之新週刊，嘗以犀利之筆，批評政府之舉動，至三年之久。一日為初夏之晨，彼所寄寓之芝加哥黑石旅館室中，有六七人相聚而談，使共和黨所推選之哈定氏得以實現。

大選舉之前一夕，威氏猶深信其黨對於國際聯盟問題之爭執終得成功。大選舉之夕，本欲至十一時始就枕，以待選舉結果之報告，蓋威氏自抱病以來，未有欲如此之遲眠者也。而是日之

結果，則哈定氏大獲全勝，於是威氏讀畢數種公報後，即於九時就枕矣。

兩夕後，華盛頓國民代表團之表同情於國際聯盟者，約數百人，相率赴白宮，致敬於威氏，以答其年來為國際聯盟奮鬥之功。美國自對德宣戰以後，開白宮之門，而招待民衆者，此為第一次。威氏自白宮之東廊，坐自動椅而出，大衆齊唱國歌以表歡迎，威氏則惟略動其唇而已。大衆三呼一代偉人，於是威氏高舉其帽表示回敬，乃轉其椅而入，全國人民至是更與威氏親愛。此時威氏將回復其私人生活，即其政敵亦表敬意於彼之勇敢與決心，彼乃犧牲其康健，運用其政策，以謀其高尚之思想之貫徹者。

批評

威氏自巴黎條約失敗後，不獨共和黨惡之，即其本黨亦厭之。然威氏既見惡於共和黨矣，則民主黨得不因其黨魁之失敗，而與之同盡邪？推舉柯克斯氏為候選員，未嘗不得人，其如人心已厭民主黨執政何。威氏以扶病之身，目觀其黨之失敗，其懊喪當有未可以言語形容者。

四年苦心提倡之國際聯盟，因大選之失敗，同歸於盡，在威氏固不能無失望，然經威氏一番提倡，而世界各民族之目光，已爲之放大，前途之光明，仍爲威氏引導之功也。

第十六章 威爾遜之退職時代

威氏退職時，其狀至慘，彼之康健已無恢復之希望。當其隨新任大總統哈定氏，由白宮赴國會議事廳時，身體疲乏已極，至不能參預新任大總統就職典禮，彼首離國會議事廳，扶杖跛行，面帶微笑而登車，而前此援助威氏力爭國際聯盟之人，則羣集威氏之門前，向彼歡呼。

威氏退職後，回復其私人生活，力避紛擾，而實際上有時向公衆發言，或與其友通訊，仍認美國應加入國際聯盟，且認爲最後加入國際聯盟。彼於公務，恆小心翼翼，以保持其尊嚴，觀其對於後任大總統如哈定氏柯立芝氏，絕不加以批評，可以見其爲人矣。彼之身體雖隨時顯有進步，往往御汽車遊行，或赴戲院，而實際上終不能用其腦力；彼仍喜赴遊藝會，而人民此時對於彼之感

情，視往時有加，每當戲劇終了之時，常有羣衆聚集戲院門首，交口稱頌以俟其行。依多數觀國者之意見，以爲美國人民對於威氏之感情，在一九二〇年大總統選舉之前與選舉之時，因黨派之紛爭，誠不免略有減損。而此時則情勢一變，人民對於彼之感情，竟隨日月以供進，此民意之變更，卽不能有益於國際聯盟之進行，而終能使美國參預世界之事務也。

威氏退職後，未幾卽與其大總統任內之末任國務卿科爾比氏合股經商。惟威氏之身體，實際上終不能使彼得參預其業務。

威氏退職後，第一次再斷言國際聯盟之重要，且認美國之終必加入，時在一九二二年一月間，彼嘗告美國工黨領袖岡伯斯氏曰：「國際聯盟之重要，可勿再計，國際聯盟必有伸張之一日，其不重視之者，置之可耳。予於此事亦非急切，予之所惓惓者，乃欲見我國人易其趨向於公理之一途，以竭全力以赴之耳。」

威氏此類政治運動在此時表見者，恆以函牘出之，其言恆爲國際聯盟，或傾向於國際聯盟之機會而發。彼運用其勢力，反對里德氏爲密蘇利省參議員，蓋是人爲民主黨中最不易調解之

參議員也。惟威氏此種反對運動，既不能使里德氏初選失敗，亦不能阻其複選當選，彼於密士失必參議員伐達曼氏之爲候選員，亦加於贊議。又謂田納西參議員畢爾咨氏，乃彼最不可靠之援助者云。

尤有一趣事，即威氏取消一通告是也。此通告爲威氏所發，而其書記吞末耳特於一九二二年一月，在紐約全國民主黨俱樂部大宴時所誦讀者。當宴會時，羣以此通告爲威氏助長俄亥俄之柯克斯之聲勢而發。柯氏者，即一九二〇年大選舉時，民主黨所推選之候選員也。而威氏則言未嘗有此通告。

威氏對於國際聯盟最後之主張，而或可稱爲最鄭重之宣言，係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休戰紀念日之夜，用無線電傳達於全世界，威氏之言曰：

世界大戰休戰之周年紀念日，應鼓舞吾人之精神，至無上之振奮，蓋此日爲吾人紀念之日，思之猶榮，此日較決不可忘之十一月上旬諸日更爲重要，蓋即使全世界人民有高尙之見解及成功之日也。因此種高尙之見解與成功，而發生爲平民政治與公理而戰之大戰，

亦既戰而勝之矣。雖然，此令人與奮之歡迎，鼓舞之勝利紀念，因有可恥之一事，思之猶有餘痛，即吾美以莫與倫比之軍隊，以不屈不撓之精神，冒極大之犧牲，而獲此勝利。而戰勝之後，對於各友邦竟掉頭不顧，不負建設和平之責，與永久安定之方，退而閉關自守，暗淡無色，為自私自利之國，此態度可恥殊甚。蓋不獨顯然自暴其懦弱，抑亦不自惜其名譽也。

此事吾人思之，必常覺其恥辱，將來吾人必受自由及榮譽所賦與之道德上之責任之強制，以除此謬見。而再以美國真正國民所具之勇敢自尊與互助之精神，參預世界之事務。際此世界歷史轉移最關緊要之時，吾人已往之行動，對於文明寶鑄一大錯，此日更為可痛，蓋因歲月之遞進，此種為世界服務之事，更為重要。其已發生之情形，日趨惡劣，已呈頹敗之象，使早為之所，當不止有此。而今則法意兩國，已使凡爾賽之和約，等於廢紙，國際關係之全局，已陷於危險而紛擾之境矣。

世界之事，欲使其直，非以最堅定之意志，使公理得占勢力不可。所幸者，現世界之局勢，尚予吾人以一機會，俾得挽回已往之失計，為人類服務，以證明世界尚有一強大之國，為

之排除自私自利之計畫，而專其心志於實行及建設一種大公無我爲人類服務之高尙思想，及良心與公理一定不易之標準。

故吾人欲鄭重表示吾人對於休戰紀念日關係重要之重視，其唯一方法，卽爲吾人堅決主張屏絕自私自利之念，而後再定國際政策上，最高尙之思想，與用意而實行之。苟能如是，則足以回復吾美固有之真正精神矣。

威氏最後對於政治之宣言，在一九二四年一月七日，送辟茲堡民主黨領袖開會慶祝約克孫紀念日之通告中見之，其文如下：

吾今致最熱烈之敬禮與賀忱於約克孫紀念宴會日，團聚之諸君，諸君之可敬賀，在代表受國家之付託，以拯救吾國，使吾國不至如近日之墮落之政黨。

努力奮闘，以謀正義與公道之確定，始得回復吾國之威信，否則殆矣。對於此種爲國家建立殊助之事，吾亦將欣然從之。

威氏臨危前數日，尙有手書一通，稱道扶助德國貧苦之著作家大學教師與智識階級之速

動。

批評

威氏退職後，念念不忘國際聯盟，是真能忠於主張者，休戰紀念日之通電，抑揚頓挫，曲盡行文之妙，惜譯文僅能通其意耳。電文之意，不外希望美國加入國際聯盟，以建設世界永久之和平。然凡爾賽條約已等於廢紙，美國即加入聯盟，亦復何益。世界民族一日不解放，戰機即一日不斷絕，必民族平等之後，始可言國際聯盟也。

訾議他人之短，有害於道德，况為國家負責之人，其名譽關係內外之信任，詎宜加以毀謗，為國民者，指陳政策之得失，以糾正行政者，斯為正理。若肆意謾罵，則不獨有礙國務之尊嚴，抑亦損自身之人格矣。威氏對於政敵，始終未嘗加以非議，是誠不失學者之精神，而具有政治家之道德者。

第十七章 威爾遜之家庭

一九一四年大戰發生後一月，威氏即遇其生平第一悲戚之事，蓋威氏夫人愛格森氏以纏綿之病體，竟於八月六日溘然長逝也。

威氏第一次婚姻所遺留者，凡三女公子：長曰馬加勒特，次曰耶西。嘗以『第十三白宮新娘』嫁薩爾爲妻，薩爾蓋嘗一度爲紐約地方律師公會之職員，繼爲威廉大學之副校長，後爲哈佛大學之法學講師者也。三曰愛林，嫁威廉美加都。是時美加都方爲財政總長，兼爲威氏最密切之政治顧問。威氏凡五孫：其三屬薩爾氏，其二則屬美加都氏。

威氏於前夫人歿後一載，即於一九一五年十月七日，宣布與愛迪高爾德夫人訂婚。是即華盛頓著名珠寶商諾曼高爾德之寡婦也。威氏識此寡婦，因其長女馬加勒特之紹介，蓋馬加勒特與高爾德夫人皆注意社會事業者。是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結婚之禮，而禮節則異常簡單。

威氏家人入白宮後，創無數先例：第一即停止大總統就職之慶祝會，國務皆在各行政部舉辦，與白宮隔離。唯最少數之公務，如接見外國大使，接見最高法院與內閣之各宴會，則於白宮舉行之。

威氏之家庭，移入華盛頓後，仍保留其簡樸之家庭生活。家用器具有縫紉機一架，乃自普林司登攜來者，陳設於府中之二層樓，樓下即大總統府之各會客廳，威氏與其妻女即在彼等私有傢具中起居。威氏在此離羣索居之生活中，處之怡然自得也。

批評

威氏自幼酷守勤儉樸素之家風，數十年如一日，其操守之純潔，足與華盛頓諸賢媲美。至大總統邸中有縫紉機，則自威氏始。尋常之人，能貧賤者有之，一富貴則忘其貧賤矣，且不能不貧賤矣。安能如威氏之以貧賤處富貴，而忘其為富貴與貧賤哉！

第十八章 威爾遜之哀榮

一九二四年二月三日午前十一時十五分，美國第二十八任大總統戰時海陸軍大元帥威爾遜氏卒。

威氏最烈之病，起原於麻痺，此症於一九一九年六月，遊行講演，力勸美國人民贊成加入國際聯盟時，心力交瘁而起。顧其時病體尙未復元，竟復入白宮，而初期之「勃拉脫」症已見，一目且已失明。威氏早年，兩腿夙患凝血之痛苦，自進白宮後，經侍醫之精心治療，已能應付大戰時應執行之職務，此後乃遇數閱月恐怖之緊張，與巴黎更恐怖之淒涼，國會不允加入國際聯盟之衝突，最後則爲遊歷西部之勤勞。

此等刺激，有非彼血肉之軀所能勝任者，第一次不祥之兆，發見於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其時威氏之專車正在哥倫比亞之布帛羅，與干薩斯之威吉打之間，威氏就枕後，即稱有疾。當其在布帛羅演說後，侍醫格雷孫爲之診察，驚悉麻痺之襲擊已迫，蓋其時威氏口角流涎，面部左側之筋肉，已漸下垂也。於是不顧威氏之抗議，即與威夫人剪斷行程，疾馳歸華盛頓。此時威氏猶能不用他人之扶掖，步行登車，迨十月五日午前四時，威夫人爲威氏在浴室中衰弱之叫聲所驚醒，夫人急召格雷孫至，則見威氏已倒於浴室之地屏上，左腿屈曲於身下，尙有半知覺，格雷孫將此不能動作之身體，滾入一毛毯中，提起毯之四角，拖過大廳至臥室中，得威夫人之助，搬置於床。

此時死象已見，更無術以延其生命。迨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尙能與侍醫作一答語。二月二日下午則發一最後之語曰：「愛迪」至次日午前十一時遂與世長辭矣。

威氏之噩耗傳出後，全世界爲之震動，自宣布噩耗起，至安葬於華盛頓禮拜堂止，凡地球上文明各國之人民，莫不同聲哀悼之。

美國大總統柯立芝則即日對於全國發一佈告……

自一九一三年三月四日以至一九二一年三月四日之合衆國大總統伍德羅威爾遜，已於本日之午前十一時十五分鐘，在其華盛頓哥倫比亞區私邸中逝世。國家喪其元良，四海同深哀悼，凡我同人，莫不惘然，如有所失。

彼初年捨棄其律師之職業，改入學校生活，卽於其所選定之範圍中，專心最高之職務，充任教師，遂留其印象於全國之智識界。

彼受其國人之召，自普林司登大學校長而爲新稷澤省之行政首長。嘗盡力於其在高位之責任，遂得合衆國全體人民之信任，嘗兩度被舉爲此共和國之元首。

當其在位之日，曾竭其心力，據其所懷抱之宏猷，以增進國家莫大之福利，其一切行爲，率根據高尚之理由而措施，其立意之忠誠，絕無可議。彼依據其永不失望之至高之理想，引導國民經過劇烈之世界大戰，以無礙之辯才，發揮人類之願望，以引起全球之注意，使吾美得在人類之目的中，造成一種新擴大之勢力。

茲爲表示政府與合衆國人民對於彼之紀念之敬意，本大總統特命白宮與各部行政機關，各下半旗三十日。其發喪之日，若海陸軍兩部各以命令命海陸軍一致致敬。

耶穌紀元一九二四年，美洲合衆國獨立紀元一百四十八年。二月三日，在華盛頓城佈告。全國各省省長與市長，亦發同樣意旨之佈告。二月四日，國會再集會，正式宣布威氏之喪，共和黨與民主黨全場領袖各致讚頌之辭後，兩院皆停會。參議院爲四日，衆議院爲兩日，以志哀悼，兩院更有同一之議決案如下：

衆議院（參議院）聞知前大總統伍德羅威爾遜之喪，不勝哀悼。

議決。本院爲致其榮譽之紀念，於此公私兩盡之著名政治家，與對於會掌握最高公務

之人，表示其敬禮。本院議長，應指派一委員代表本院以治威爾遜先生之喪。

議決。此委員得會同參議院（衆議院）所指派之委員考量及報告合衆國之國會，以如何之敬禮與愛情之紀念，爲最適於表示全國至深之感情。

議決。書記官將此等議決案，通告參議院（衆議院），並以副本傳達於喪家。

議決。衆議院（參議院）之警衛官，於實行此等議決案時，得授權指揮一切。關於本議決案，應用之各經費，准於衆議院（參議院）準備金內支付。

議決。衆議院（參議院）爲表示其敬禮起見，即日停會。

威氏二月六日之葬禮，乃全國人民哀悼之表示也。是日圍聚其住宅之人民約數千，喪車之前，整列而行者數十萬人，羣集於監督會之聖亞爾巴司禮拜堂各廣場中。此禮拜堂最高處，俯臨華盛頓，威氏即埋骨於其中。落葬時全國同時舉哀，而天主教之伯利恆禮拜堂之公共儀式，則以無線電傳達於密士失必以東之數百萬人。紐約與其他諸市之街道運輸，於午後三時一律停止，爲一短時間之歇業。全國電報亦停止，全國各地舉行追悼之禮。多數公私各機關之工作，皆爲之

停頓。

美國政府百官皆臨其喪，大總統柯立芝則偕其夫人至威氏私邸弔唁。世界各國，自中立諸國以至共同參戰諸國之領袖，及世界最偏僻之國，皆有懇切之弔唁。法國人民則感其助戰之德，頌之爲和平之創造者。法國衆議院於威氏下窆之日，特停止其政治上最烈之論題，一致通過對於美國國會弔唁之文；全院靜默數分鐘後，法國國務總理撲開雷則親自宣讀一簡單之哀辭。

德國人民對於威氏之喪，目爲以十四條斷送彼等國家之人之去世，其中唯兩德人則有較公平之言；其一卽戰前駐美之德國大使本斯托夫。其一爲公法學家哈頓氏。哈頓之言曰：

威爾遜之成功，固不如其所預期之多……然而足以相當，蓋威氏爲合衆國取得一道德之基礎與世界之地位，使喬治華盛頓見之必以爲已如其所願也。惟今日無理之反對者，則尙疑威氏高尚純潔之行動耳。

威爾遜在巴黎與其在普林司登，特梭登，華盛頓無異。惟彼離國後，失其所固有之一部分勢力，爲他人所乘，遂爲他人所勝。

威氏除其所主張之國際聯盟外，別無遺憾。以余觀之，誠使合衆國確定公理之界限，而加入聯盟，則威氏之渴望，必能達其美滿之鵠的。

威氏之情形，與索士比亞書中之漢姆列德同一可慘。彼爲一高尚之人，不及列寧所具之辣手，而又纏綿於其疾病之身，甚至如索士比亞之畢業生之親王，無感乎此教師之大總統發爲浩嘆曰：『時機已失，可惡哉橫逆也，余殆生而與之爲敵者。』

威氏固未嘗達其鵠的，然而全部歷史中曾亦有何時何地於第一次之嘗試，得達其最高希望之極頂者乎？威氏之覺悟，與其思想言論，皆爲前此一大國之元首所未有。世界之弱者與強者，靜默者與暴動者，聆威氏之言，恍若聞純潔之政治道德之新世界之福音。此境可期其必至，蓋必當至於此境也。

卽以最偉大與最榮耀之諸幻想而論，威氏殆如救主之一使徒，能周知人類與世界之事物，而欲別創一人類團體之境界者，此使徒保羅或者將以亞美利加賜世界乎？威氏之榮耀，不久必自黑暗中再照臨，而今日猶懷疑其爲尋常一美國大總統者，當黨派政治所爭論之疑雲

消滅時，彼等必充滿其感激，蓋不論威氏之缺點如何，就其所已爲與其所未爲者而論，威氏已留遺美國人民以知覺與實行。此最偉大最高尚最純潔之人物，美國固嘗於世界大戰之日貢獻於世界者也。

本斯托夫評論威氏則認爲「不足以當巴黎列國外交之衝」者。

阿根廷與南美洲諸國，及中美之全部，以威氏之葬日定爲公共哀悼之日。故是日不獨美國全國盡下半旗，卽世界多數國亦莫不然也。

批評

英相勞合喬治嘗言：「生平未見酷烈之批評如威爾遜在巴黎和會時所受者。其責備之詞，殆爲有史以來，任何人所未嘗前聞，直足以制人死命，蓋此批評之嚴酷，較刀鋸爲尤甚也。使威氏而爲久於政治之人，則此等攻擊或能等閒視之，不幸威氏爲一高尚純潔之人，感覺又最靈敏，是以其所受之痛苦，較其他之政治家爲多。」此卽威氏「在巴黎最恐怖之淒涼也。」

喬治又曰：「威氏爲工作不倦之人，……方其在巴黎時，或竟夕不寐，以作成其國際聯盟之計畫，即在休假之日，同輩或出遊，彼則永日端誠以治其所事，識者早知其積勞之過甚矣。」由此言之，則威氏疾病之猝發，當由於受內外之刺激過甚，而又由於運動國際聯盟一事之操勞太過也。

威氏爲世界服務而受之痛苦，爲有史以來所未有。其身後之哀榮，亦爲古今一人，蓋哀悼其死者，不獨其國人，而爲其國內外之政敵，爲全世界文明國之人民也。卽國際間下旗志哀，亦與尋常之偉人去世不同。然則威氏之精神長存宇宙間，可以不朽矣。